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张业嵩持有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同时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张业嵩通过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为 81%。于淑范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张洪龙能够对张业嵩、于淑范行使的股份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张业嵩、于淑范确认在行使股份表决权、作出经营决策前均充分听取张洪龙意见，并确认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与张洪龙保持一致。因此张洪龙、张业嵩、于淑范构成了家庭共同控制。对此，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大股东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制度保障作用。但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由天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新制度未能有充分时间检验落实效果并强化执行力度，而且公司规模尚小，部分岗位职能履行不到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够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公司客户群局限的风险

由于石灰石运输成本的限制性，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辽宁省抚顺市周边的水泥、钢铁制造等公司。公司两年一期的合同额 90%以上集中在抚顺新钢铁、抚顺俊瑞达经贸、本溪县田师付街道福利白灰厂、抚顺市辽兴钙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少数客户内。相对客户群较为集中，销售市场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四、资金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氧化钙的生产线，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待生产线投产后，公司将面临销售、储存、运输等一系列的资金支出问题，存在资金周转紧张的风险。

五、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两次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额为 3100 万元。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公司上述行为属于票据融资，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公司使用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103 条规定情形，不属于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龙、于淑范、张业嵩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有关责任。承诺今后公司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如再发生，则赔偿因此给其他股东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六、内控制度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规模较小，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制改制期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公司执行制度的力度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亟待提高。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等现象，公司未对上述行为进行相应的制度规范以及对票据法的重视。公司在股改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管理层对票据法进行了学习，提高了法律规范意识。由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5
四、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3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0
六、所处行业情况.....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6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0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2
六、重大债务.....	14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5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6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赐钙业、	指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石灰石	指	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宏隆石灰石	指	抚顺市宏隆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抚顺天赐、天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鑫沅、鑫沅新材料	指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鑫隆供暖公司	指	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鑫隆供暖有限公司
兴京水泥	指	抚顺市兴京水泥有限公司
新宾县	指	新宾满族自治县
新宾县工商局	指	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石	指	主要成分碳酸钙（CaCO ₃ ），最主要的化学性质就是在较高温度下分解成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活性氧化钙	指	又称为有效氧化钙，是衡量石灰质量的主要指标，是指由 CaCO ₃ 分解所得的、具有水化活性的、能与酸性氧化物反应的 CaO。
过烧	指	石灰石煅烧过渡，使生石灰致密，这一部分生石灰活性低，难于在后面的生产中起反应。

负压	指	低于常压（即常说的一个大气压）的气体压力状态。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TIANCI CALCIUM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业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6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小四平村

邮编：113209

电话：024-55580998

传真：024-55580909

电子邮箱：fstianci2011@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孟令义

董事会秘书：孟令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B 采矿业”的子类“B 非金属矿采选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公司属于“B 采矿业”中的“10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1011石灰石、石膏开采”

主营业务：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4-04-18）加工、销售；无机盐化工产品加工、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183616-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 1、股份简称：天赐钙业
- 2、股份代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股票总量：42,0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 月 日

（二）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故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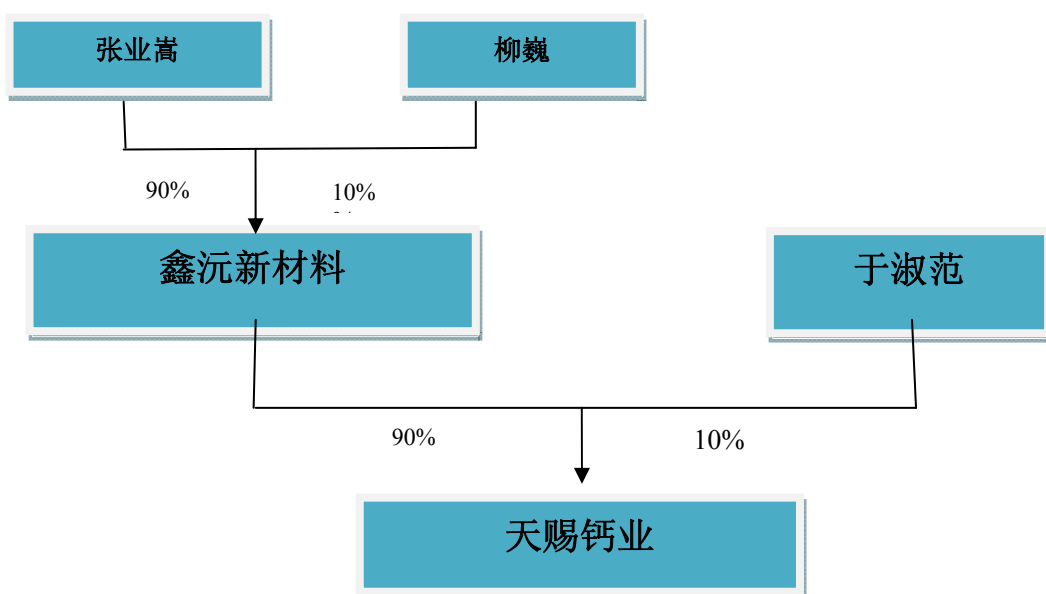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日可流通股数量（股）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7,800,000.00	0
于淑范	自然人	4,200,000.00	0
合计		42,000,000.00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鑫沅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 37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洪龙、张业嵩、于淑范构成家庭成员共同组成。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1）张业嵩间接持有公司 81% 的股份，于淑范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张业嵩、于淑范能够通过直接、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张洪龙与张业嵩为父子关系，与于淑范为夫妻关系。目前虽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对张业嵩、于淑范行使股份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张业嵩、于淑范确认在行使股份表决权、作出经营决策前均充分听取张洪龙意见，并确认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与张洪龙保持一致。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号：210242000037600

法定代表：张业嵩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 301F-3

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07 月 14 日止

经营范围：新材料产品科技开发；矿产品（不含专项）、金属材料销售。

张业嵩持有大连鑫沅 90% 的股权，担任大连鑫沅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柳巍持有大连鑫沅 10% 的股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1年8月，鑫沅新材料受让天赐有限100%股权。2014年4月，鑫沅新材料将其在公司持有的10%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淑范。鑫沅新材料对公司100%持有股权变更为90%。但鑫沅新材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曾有过变化。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由张洪龙、张业嵩、于淑范构成家庭成员共同组成。最近两年内，股权虽历经数次变更，工商登记的股东均为张洪龙委托持股的名义股东，张洪龙、张业嵩、于淑范一直保持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抚顺天赐改制以前，张洪龙委托其他人及鑫沅新材料的部分股东与张业嵩通过鑫沅新材料共同持有抚顺天赐100%的股权。

2014年4月于淑范受让10%的抚顺天赐股份，与鑫沅新材料共同成为抚顺天赐的股东。2013年6月18日柳巍受让20%鑫沅新材料的股份，与张业嵩共同成为鑫沅新材料的股东。2014年6月23日，柳巍与张业嵩共同增资，柳巍持股比例变更为10%，张业嵩持股比例变更为90%。经过上述股权变动，张洪龙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抚顺天赐的股份，张业嵩通过鑫沅新材料间接持有抚顺天赐81%的股份，于淑范直接持有抚顺天赐10%的股份。张洪龙、张业嵩、于淑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抚顺天赐91%的股权。张洪龙、张业嵩、于淑范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并没有发生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2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争议
1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780	90	否
2	于淑范	自然人	420	10	否
合计			42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鑫沅新材料的持股人张业嵩与柳巍是表姐弟关系；于淑范与张业嵩为母子关系；是柳巍的舅母。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4 年 6 月，宏隆石灰石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抚顺市宏隆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宏隆石灰石系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新宾县工商局核准，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6 月 28 日，张洪龙与郑祥福签署《抚顺市宏隆石灰石矿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抚顺市宏隆石灰石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9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洪龙以实物出资 1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郑祥福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

2004 年 6 月 30 日，宏隆石灰石取得新宾县工商局核发的（辽抚）名称预核[2004]第 055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抚顺市宏隆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根据抚顺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抚顺德信评报字（2004）第 A010 号），经评估，以 2004 年 6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张洪龙所有的设备评估值为 169 万元，郑祥福所有的设备评估值为 20 万元。

根据抚顺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抚三泰会设验字[2004]第 A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宏隆石灰石（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9 万元，各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 189 万元。实物资产已进行了实物交接，双方签订了交接清单，并已经入账。但后经盘点因时间较长，股东用于出资的三台机器设备因发动机更换而无法确认。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张洪龙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货币补足出资 70.9 万元，郑祥福于 2014 年 5 月 1 日以货币补足出资 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账户。

2004 年 6 月 30 日，宏隆石灰石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宾县工商局核发的 2104220035026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隆石灰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万元/人民币)	(%)
1	张洪龙	169	89
2	郑祥福	20	11
合计	--	189	100

郑祥福系代张洪龙先生持有宏隆石灰石 11%的股权。

(二) 2008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4 月 1 日，宏隆石灰石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原经营范围由“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凭许可证经营）加工、销售”修改为“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4-04-18）、加工、销售。”并同意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21 日，新宾县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422003502603）。

经核查，此次变更向新宾县工商局提交了兴京水泥的《采矿许可证》（编号为：2100000410338）。

根据新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书面处理意见，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经营范围，未能及时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公司从事采矿行为属于超范围经营，但鉴于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取得采矿权，且情节轻微，对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予追究。

(三) 2009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0 日，宏隆股东会作出决议，修改公司名称、营业期限。将公司名称由“抚顺市宏隆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变更为“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由“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34 年 4 月 18 日”

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名称由“抚顺市宏隆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变更为“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由“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2008 年 6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18 日”。

2009 年 1 月 9 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四) 2009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 万元增至 492

万，新增注册资本 303 万，由股东张洪龙、郑祥福缴纳；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24 日，辽宁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华拓会变验字[2009]第 BXL0424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郑祥福、张洪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3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共计 90.9 万元，实物出资共计 212.1 万元。实物评估价值为 303.56 万元，其中 212.1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91.4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该实物评估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实物资产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根据辽宁华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辽华兴评报字[2009]第 FDX020101 号），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03.48 万元，全部为设备评估值。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新宾县工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张洪龙	344	70
2	郑祥福	148	30
合计	--	492	100

郑祥福系代张洪龙先生持有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五）2009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张洪龙将其持有的 344 万元出资中 256 万元形成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将 68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张淑云，将 58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韩述成，将 68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赵传瑜，将 38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张宏虎，将 24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王成志。②股东郑祥福将其持有的 148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全部进行转让，其中将 4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王成志，将 66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孙学鹏，将 78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田柏福。③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郑祥福分别与王成志、孙学鹏、田柏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祥福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4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王成志；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66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孙学鹏；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78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田柏福。

同日，张洪龙分别与张淑云、韩述成、赵传瑜、张宏虎、王成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洪龙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68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张淑云；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58 万元出资形成股权转让给韩述成；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68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赵传瑜；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38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张宏虎；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24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转让给王成志。

2009 年 5 月 22 日，经新宾县工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张洪龙	88	17.89
2	田柏福	78	15.85
3	张淑云	68	13.82
4	赵传瑜	68	13.82
5	孙学鹏	66	13.41
6	韩述成	58	11.79
7	张宏虎	38	7.72
8	王成志	28	5.69
合计	--	492	100

田柏福、张淑云、赵传瑜、孙学鹏、韩述成、张宏虎、王成志系代张洪龙先生分别持有有限公司 15.85%、13.82%、13.82%、13.41%、11.79%、7.72%、5.69%的股权。

(六) 2010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492 万增至 5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8 万元由董天财认缴。②同意张淑云、张宏虎、韩述成、赵传瑜将其分别持有的天赐股权全部转让给董天财，其他股东放弃对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张淑云、韩述成、赵传瑜分别与董天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淑云、韩述成、赵传瑜分别将其持有的天赐 13.82%、11.79%、13.8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董天财。

2010 年 6 月 13 日，张宏虎与董天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宏虎将其持有的天

赐 7.7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董天财。

2010 年 6 月 13 日，抚顺森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抚森奕会变更验字（2010）第 3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董天财缴纳人民币 8 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股东张淑云、韩述成、张宏虎、赵传瑜合计持有公司 23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47.15%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董天财。

2010 年 6 月 17 日，经新宾县工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董天财	240	48.00
2	张洪龙	88	17.60
3	田柏福	78	15.60
4	孙学鹏	66	13.20
5	王成志	28	5.60
合计	—	500	100

董天财、田柏福、孙学鹏、王成志系代张洪龙先生分别持有有限公司 48.00%、15.60%、13.20%、5.60%的股权。

（七）2011 年 2 月，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新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增加“无机盐化工产品加工、销售”，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23 日，经新宾县工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八）2011 年 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天财将其持有的 48.0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业华；张洪龙将其持有的 17.6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烨飞；孙学鹏将其持有的 13.2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韩述成；田柏福将其持有的 15.6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宏虎；王成志将其持有的 5.6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爱国。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前述股东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3日，经新宾县工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张业华	240	48.00
2	张烨飞	88	17.60
3	张宏虎	78	15.60
4	韩述成	66	13.20
5	王爱国	28	5.60
合计	—	500	100

张业华、张烨飞、张宏虎、韩述成、王爱国系代张洪龙先生分别持有有限公司 48.00%、17.60%、15.60%、13.20%、5.60%的股权。

(九) 2011年5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韩述成、张宏虎、王爱国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13.20%、15.60%、5.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孙天富；张业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股权转让给孙天富。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前述股东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26日，经新宾县工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孙天富	255	51.00
2	张业华	157	31.40
3	张烨飞	88	17.60
合计	—	500	100

孙天富、张业华、张烨飞系代张洪龙分别持有有限公司 51.00%、31.40%、17.60%的股权。

(十) 2011 年 7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业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1.40%的股权、张烨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7.60%的股权、孙天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鑫沅新材料，并同意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对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前述股东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1 日，经新宾县工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鑫沅新材料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十一) 2014 年 4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股东鑫沅新材料将其在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于淑范。

同日，鑫沅新材料与于淑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公司召开新的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4 年 4 月 29 日，经新宾县工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鑫沅新材料	450	90
2	于淑范	50	10
合计	—	500	100

(十二)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 万元，新增 3700 万元注册资本中，鑫沅新材料货币出资 3330 万元，于淑范新增货币出资 370 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28 日，经新宾县工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014 年 11 月 13 日，森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抚森会变验[2014]17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天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鑫沅新材料	3780	90
2	于淑范	420	10
合计	—	4200	100

(十三) 2014 年 12 月，抚顺天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2014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0501014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天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1,960,467.57 元。2014 年 11 月 18 日，国融兴华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72 号《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天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5,385.12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6 日，天赐有限的 2 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发起人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说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议案》等议案。

2014年12月17日，新宾县工商局核发预核字[2014]第28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位于新宾县大四平镇小四平村的具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作为公司住所。

新宾县工商局于2014年12月19日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21042200350260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

2014年12月19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5010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天赐石灰石已将截止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1,960,467.57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2,0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9,960,467.57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鑫沅新材料	3780	90
2	于淑范	420	10
合计	—	4200	100

(十四) 2015年1月，公司第三次变更名称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9日，经新宾县工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张业嵩，曾用名张烨飞，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4年任天赐有限供应部部长，2014年12月1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孟令义，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4年

1999 年，任新宾县水泥厂生产科长；2000 年至 2007 年，任兴京水泥生产科长；2008 年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任天赐有限综合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柳巍，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2 年任天赐有限人事部主任；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任天赐有限行政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张洪龙，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4 年任新宾物资局科员、主任、科长。1995 年至 1999 年任抚顺市宏隆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兴京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宏隆石灰石执行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负责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于淑范，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9 年，任新宾县物资局财务科长；1999 年至 2008 年，任兴京水泥财务部部长；2008 年至 2012 年任天赐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任天赐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崔学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2 年任抚顺市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 年至 2005 年任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业务副主管；2010 年至 2012 年任大通证券抚顺新城路营业部业务员；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任天赐有限监事，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守华，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70 年至 1974 年任新宾县化肥厂工人。1974 年至 1980 年任新宾县运输公司工人。1980 年至 1997 年任新宾县石油公司，职员、主任、分公司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抚顺隆发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03 年至 2013 年任湖南浏阳鑫平铁矿厂，法人代表；山西垣曲鑫平铁矿厂，法人代表。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

3、韩卫朋，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8 年

至 2011 年任兴京水泥财务副科长;2011 年至 2013 年任天赐有限财务部部长,工会主席;2013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天赐有限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工会主席;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工会主席。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业嵩,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董事介绍。

2、张洪龙,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董事介绍。

3、柳巍,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董事介绍。

4、孟令义,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董事介绍。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161.85	16,165.99	8,787.6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5,172.11	5,213.80	-49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 公司股东权益合 计(万元)	5,172.11	5,213.80	-495.08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4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 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1.23	1.24	-0.99
资产负债率(以 母公司报表为基 础)	65.89	67.75	105.63
流动比率(倍)	1.33	1.57	0.40

速动比例（倍）	1.20	1.52	0.3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1.94	2,322.56	859.42
净利润（万元）	-136.08	16.95	-10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136.08	16.95	-10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36.07	17.98	-98.25
归属申请挂牌公 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36.07	17.98	-98.25
毛利率（%）	35.51	28.96	27.83
净资产收益率 （%）	-2.64%	1.81%	-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净资产收益 率（%）	-2.64%	1.9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35	4.68	8.97
存货周转率（次）	0.53	7.17	2.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24	0.0040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24	0.0040	-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每股收益 （元）	-0.0324	0.0043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34.62	-2,281.70	3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54	0.07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实收资本；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除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外)。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舒驿

项目小组成员：杨舒驿、薛辉、王宁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0号院5号楼3单元701室

联系电话：010-87593501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王利卫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4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照东 韩景利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传伟、陈卉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石灰石矿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的综合性资源型企业，所在地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公司拥有的石灰石矿山距离在建生产线 5 公里左右，其资源量为 15,584.31 万吨，氧化钙平均含量为 53.11%，石灰石有害成份含量低。公司石灰石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9.42 万元、2,322.56 万元、26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石灰石产销量有较大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但公司销售产品为石灰石和石灰粉，它们为粗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

为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与资金优势，并延伸产品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积极建设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碳酸钙产品厂房车间项目，其中：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正处建设之中；年产 20 万吨碳酸钙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建筑用地规划许可等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开工。待氧化钙生产线竣工投产后，公司可生产优质活性氧化钙产品，将公司石灰石加工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经营效益。

表：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19,483.07	100.00	23,225,570.37	100.00	8,594,222.70	100.00
石灰石	281,641.03	10.75	15,822,059.24	68.12	8,594,222.70	100.00
石灰石粉	2,337,842.04	89.25	7,403,511.13	31.88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 计	2,619,483.07	100.00	23,225,570.37	100.00	8,594,222.70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现有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石灰石和石灰石粉。

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从工艺过程及物理特性看，石灰石原矿经过选矿、破碎及分级等一系列过程，根据客户需求加工成不同细度的石灰石产品。一般情况下，公司将细度在 0-3mm 之间的石灰石产品成为石灰粉，将大于此细度的产品称为石灰石。

2、公司正在建设项目产品情况

公司正在建设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石灰窑采用两种不同的技术，其中一条是年产 40 万吨采用双梁式石灰竖窑，建设 2X500T/D 活性氧化钙生产线的全套工程；另一条是年产 20 万吨现代化机械化竖窑，建设 4X150T/D 活性氧化钙生产线的全套工程。该项目生产的主要品种为冶金氧化钙、电石氧化钙等，可用于炼钢、造纸制浆、化工、建筑工程、轻工等行业。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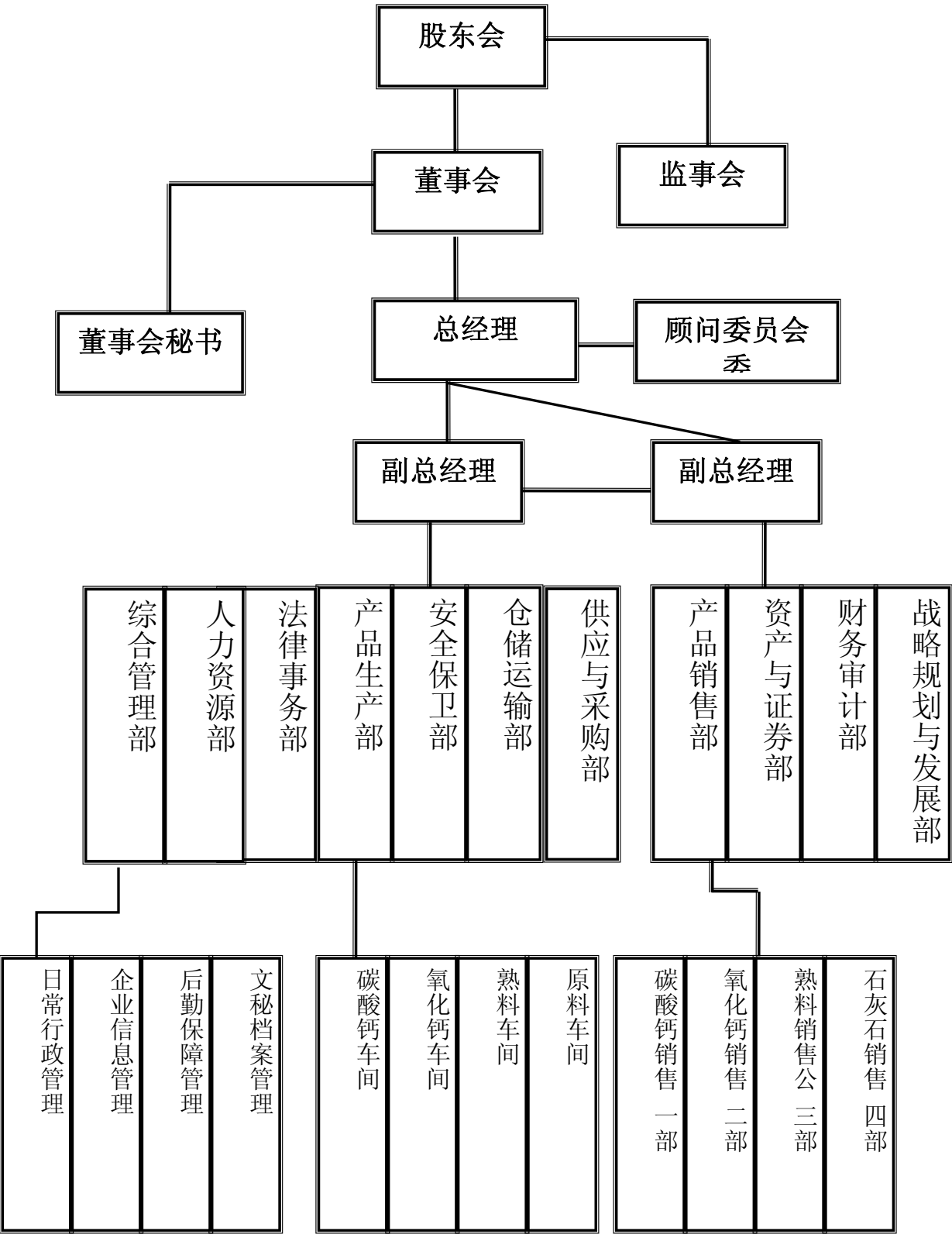
活性氧化钙是石灰深加工项目的前端产品，其后续深加工产品碳酸钙系列产品，是主要的无机填料之一，广泛用于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墨、建材、日用化工、医药、食品、饲料等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为开发“超细碳酸钙、亚纳米碳酸钙和纳米碳酸钙”等产品。

3、公司主要产品所需能源及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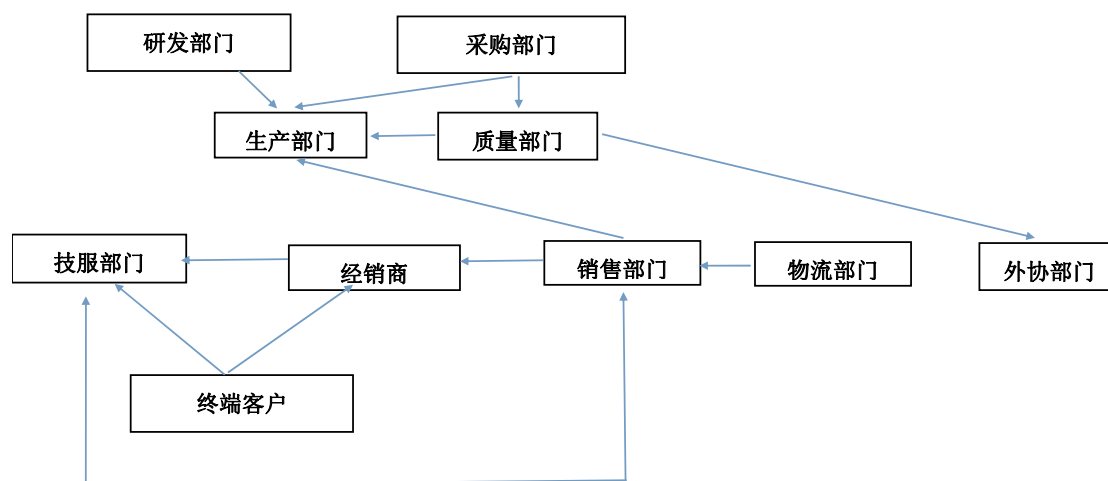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为石灰石矿的开采及加工，生产的原料主要为自产的石灰石矿石，对外采购主要为辅助生产所用部分辅料，主要包括煤、导热油。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钙生产线正处于建设之中，只有石灰石矿的开采正常运营，对外采购金额偏小。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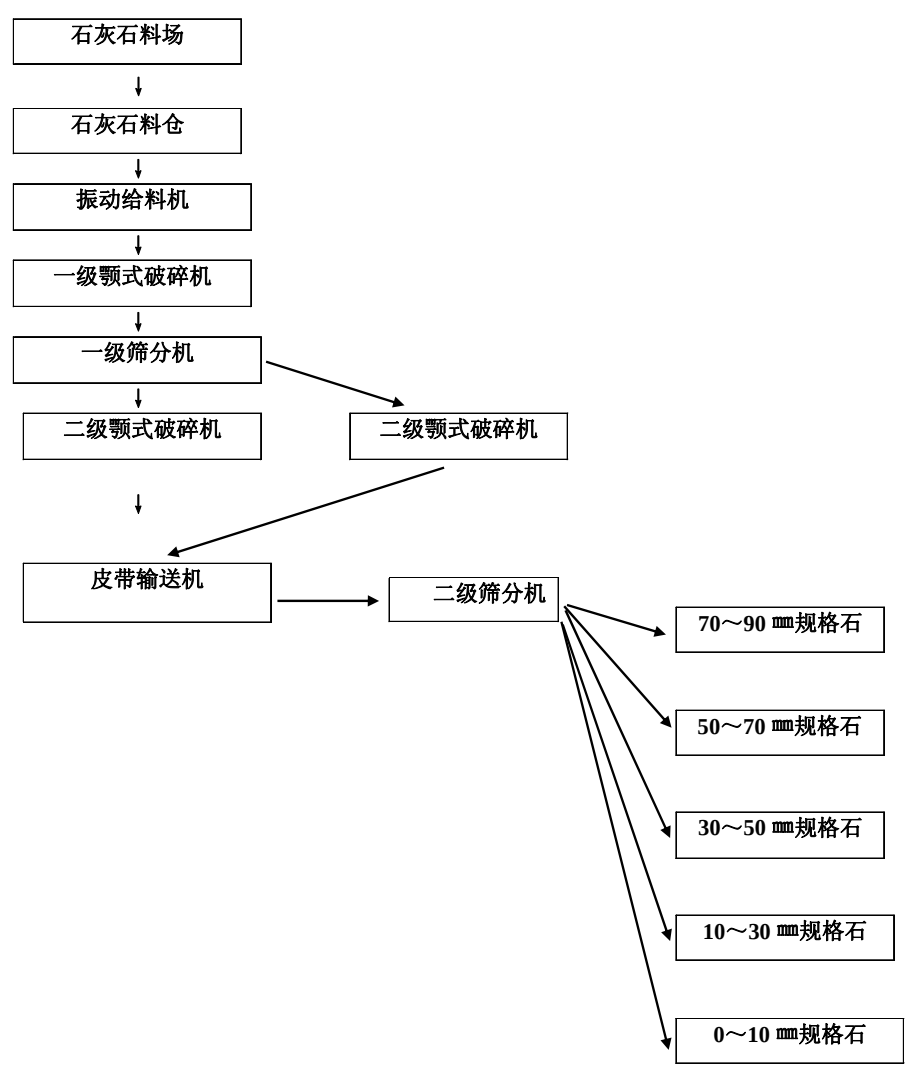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通过参与竞标，开发经销商以及联系终端客户取得用户的需求信息，技术中心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为销售部门提供充分的售前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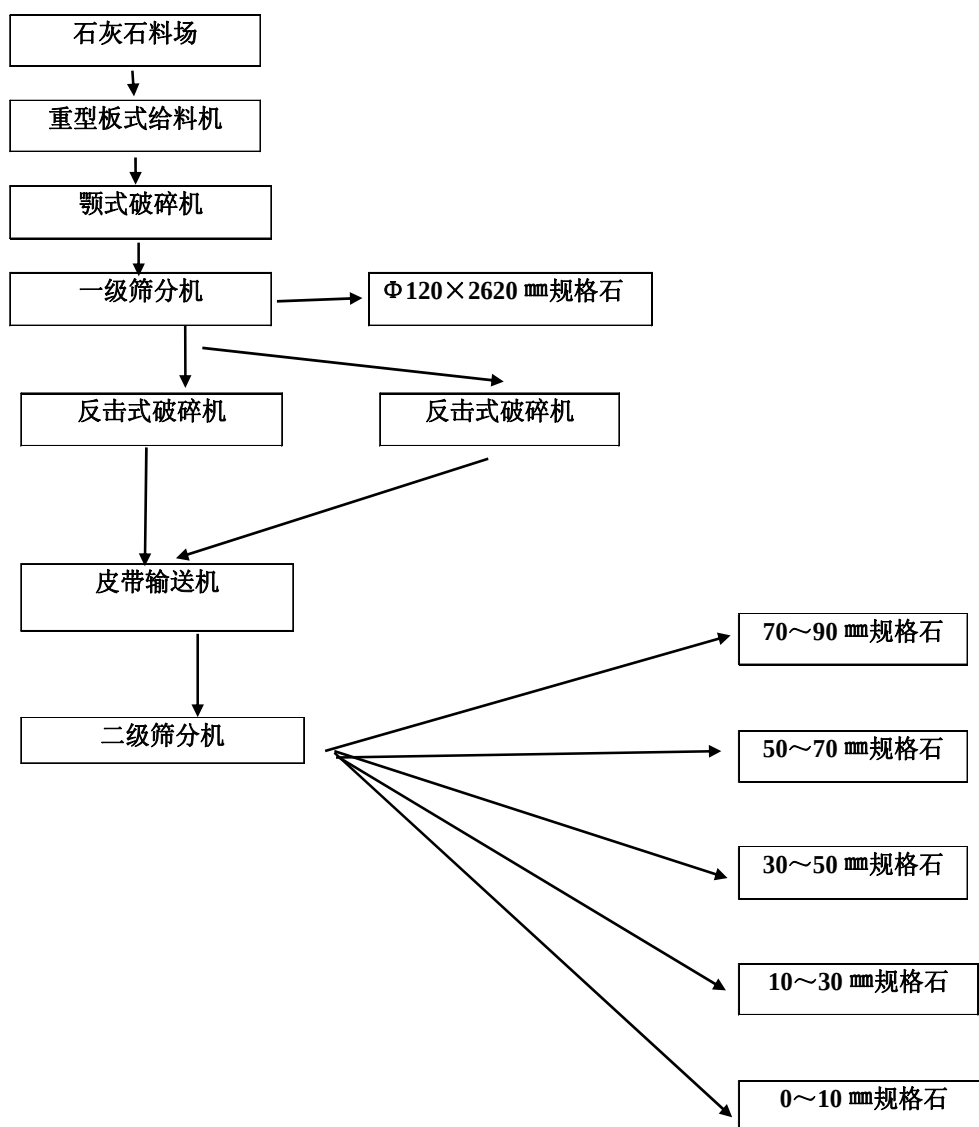
销售成功后，销售部门将客户需求信息提供给生产部门，生产部将采购信息下达到采购部门后，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任务制定采购计划，并经公司质检部门检测原材料合格后，完成采购计划，采购完成后，生产部门按照订单分批次分品种经质量部门检测合格后完成生产任务，由销售部根据发货信息，产品到达客户后技术服务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如果需要外协加工的，由生产部门寻求合适合格的生产商进行加工，并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由销售部通知物流发货，并由技术服务部做好售后服务。

(三)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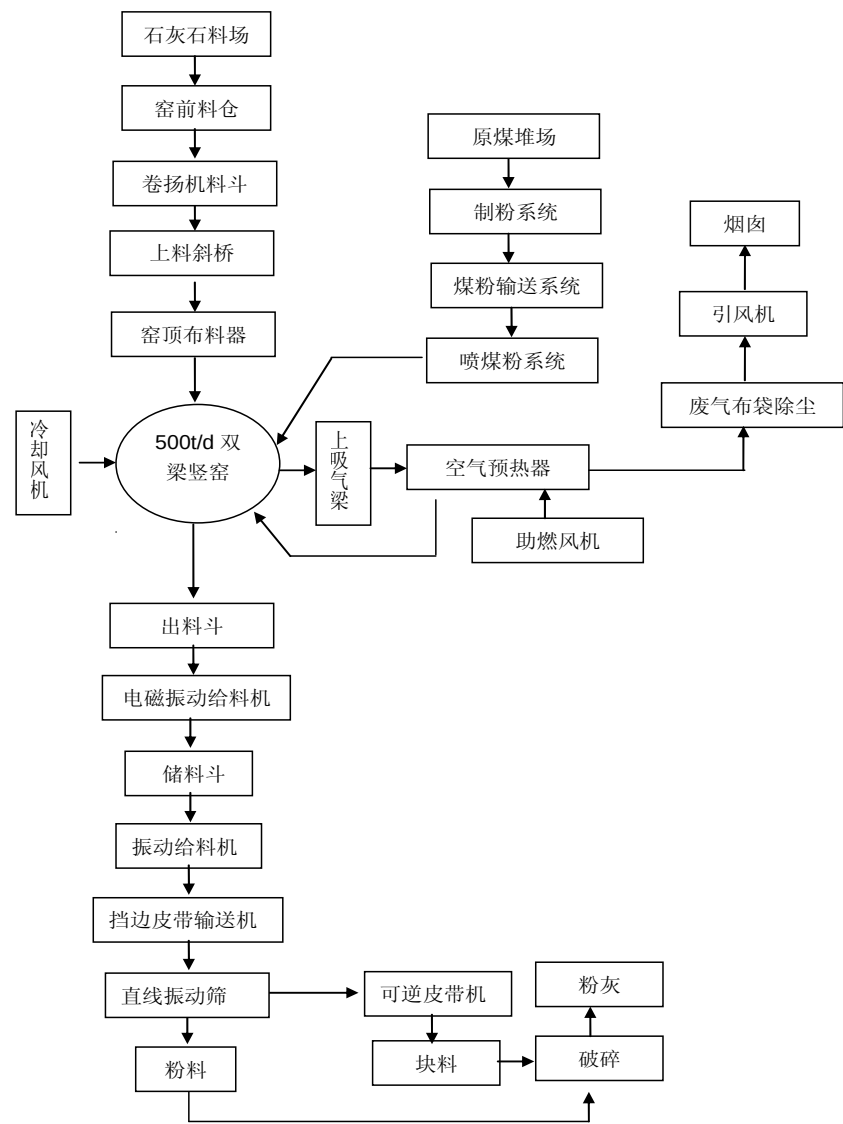
图：日产 4000 吨规格石灰石生产线



图：日产6000吨规格石灰石生产线



图：2×500T/D双梁式石灰竖窑工艺流程示意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双梁式石灰竖窑技术

公司在建氧化钙生产线采用双梁式竖窑。双梁式竖窑是在引进弗卡斯窑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吸收消化和技术改进，加以完善，已实现全部国产化。

此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充分利用公司优质的矿山石灰石资源，本项目采用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燃煤粉2X500T/D双梁式石灰竖窑”设备，主要核心设备均采用专利技术。

双梁式石灰竖窑项目，由制煤粉车间生产的煤粉作燃料，用于生产高钙活性白灰。该项目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操作方便、能耗低、占地面积小等特点，同时采用高温废气换热等方式利用热能，是节能环保型的石灰窑。

在竖窑内截面上，根据窑内截面尺寸布置相应数量的燃烧梁，燃烧梁上有均匀布置的煤粉烧嘴，炉窑两侧燃烧梁为办T型煤粉燃烧梁，整个炉窑内截面上热量分布均匀，提高了煅烧效果，物料在炉窑内被均匀的煅烧，从而保证了石灰的低过烧率和高活性，产品合格率高。

双梁式石灰窑利用引风机将窑内废弃从上吸气梁被抽出，在炉窑内形成负压的煅烧环境，石灰分解所产生的CO₂被及时抽离料层，排到窑外。因此，负压的煅烧环境会促进石灰分解，热耗降低，而且成品石灰气孔率高，比表面积大，活性高。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1	新宾县国用 （2011）第 07-1 号	大四平镇大四 平村	工业	102440	出让	2061.8

（2）采矿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 证号	采矿 权人	地址	矿山名称	开采 矿种	矿区 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 日期
C210000201101 7110105917	天赐 有限	新宾县大 四平镇	抚顺天赐石灰 石开发有限公司	水泥用 石灰岩	1.1823 平 方公里	2011.1.27-2 034.4.19	2011.1. 27

（3）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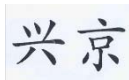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石灰回转窑煤粉制备与输送装置	发明	201410781260.7	2014-12-16

公司已经取得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申请号	发文序号
1	高效环保节能微波烧石灰装置	发明	201420799704.5	2015022701 066230

(4) 商标

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使用权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天赐有限		10922292	2013年8月21 至2023年8月 20日	19	水泥；石灰石；含钙泥灰土；石灰；建筑用石粉；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岩棉制品（建筑用）
2			10914105	2013年8月21 至2023年8月 20日	1	氧化钙；碳酸钙；氧化汞；工业用白云石；碳化钙；氯化钙；钙盐；硅酸钙；钨酸钙；硫化钙
3			10905930	2013年8月21 至2023年8月 20日	19	水泥；石灰石；含钙泥灰土；石灰；建筑用石粉；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岩棉制品（建筑用）
4			10914106	2013年8月21 至2023年8月 20日	1	氧化钙；碳酸钙；氧化汞；工业用白云石；碳化钙；氯化钙；钙盐；硅酸钙；钨酸钙；硫化钙
5			12810824	2015.3.21-2025. 3.20	19	石灰石；石灰；石制品；石膏；石棉灰泥；防水卷材；安全玻璃；

(5) 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所有人	证书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天赐有限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fstcshts.com	辽ICP备13007790号-1	2013.5.27	2015.5.27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在公司日常生产及经营过程中均可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止2015年3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成新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0,895.60	20 年	78,869.52	84.56%
机器设备	10,199,611.35	10 年	6,056,523.19	40.62%
运输设备	4,274,697.75	4 年	501,997.79	88.26%
电子设备	73,316.24	3 年	64,276.06	12.33%
合计	15,058,520.94		6,701,666.56	55.50%

3、公司房屋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1	房权证新字第07090100196号	新宾县国用（2011）第07-1号	新宾县大四平镇大四平村	仓库	285
2	房权证新字第07090100189号	新宾县国用（2011）第07-1号	新宾县大四平镇大四平村	机电车间	249
3	房权证新字第07090100188号	新宾县国用（2011）第07-1号	新宾县大四平镇大四平村	变电所	208
4	房权证新字第07090100194号	新宾县国用（2011）第07-1号	新宾县大四平镇大四平村	验斤室浴池	79.2
5	房权证新字第07090100195号	新宾县国用（2011）第07-1号	新宾县大四平镇大四平村	车辆修理	58.50
6	房权证新字第07090100187号	新宾县国用（2011）第07-1号	新宾县大四平镇大四平村	宿舍	300
7	房权证新字第	新宾县国用（2011）第	新宾县大四平镇大	宿舍	374.1

	07090100191 号	07-1 号	四平村		
8	房权证新字第 07090100192 号	新宾县国用（2011）第 07-1 号	新宾县大四平镇大 四平村	锅炉房	129
9	房权证新字第 07090100186 号	新宾县国用（2011）第 07-1 号	新宾县大四平镇大 四平村	办公楼	1200
10	房权证新字第 07090100193 号	新宾县国用（2011）第 07-1 号	新宾县大四平镇马 架子村	化验室	418
11	房权证新字第 07090100190 号	新宾县国用（2011）第 07-1 号	新宾县大四平镇马 架子村	车库	280

（三）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许可和资质：

1、采矿许可证

2011 年 1 月 27 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向有限公司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11017110105917），根据该《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地址为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矿山名称为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1.182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34 年 4 月 19 日，2013 年度矿产开发利用年检合格。

2、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2011 年 12 月 25 日，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FM 安许证字[2014]YD031002L 号），许可范围为石灰岩露天开采,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3、安全资格证书

公司员工持有抚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文化程度	资格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韩广辉	第 13021040401402 号	大专	管理人员	2013.3.29	2016.3.29
2	郭 彬	第 13021040401404 号	大学	管理人员	2013.3.29	2016.3.29
3	张宏虎	第 13021040401374 号	大专	管理人员	2013.3.29	2016.3.29

4	郝崇好	第 13021040401395 号	本科	管理人员	2013.3.29	2016.3.29
5	韩卫朋	第 13021040401361 号	大学	管理人员	2013.3.29	2016.3.29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3年3月20日，新宾满族自治县公路运输管理所为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核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抚字210422200026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至2017年3月28日。

5、使用林地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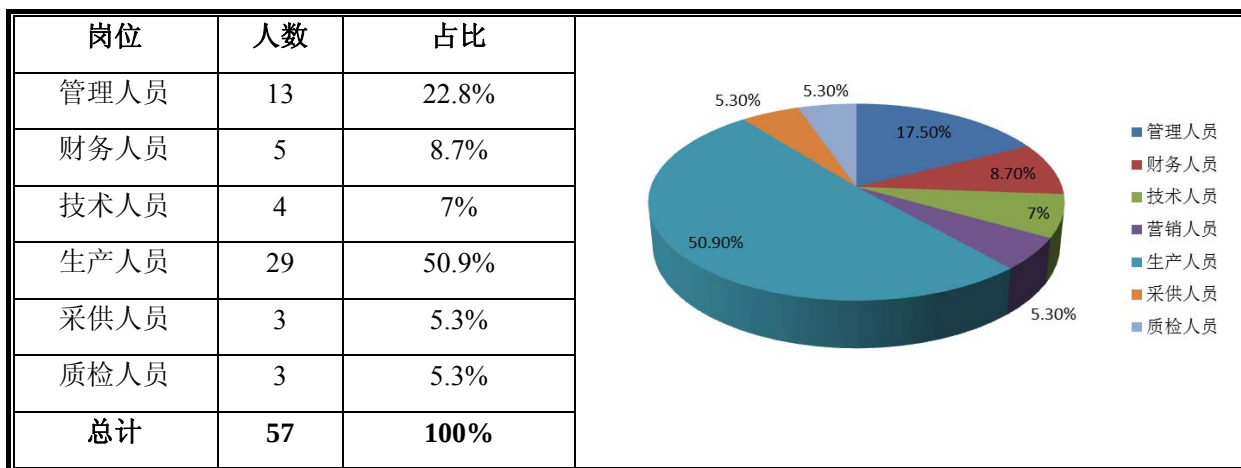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16日，辽宁省林业厅向公司颁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公司水泥用石灰岩开采建设项目占用抚顺市新宾县大四平镇小四平村集体林地面积合计7.1776公顷。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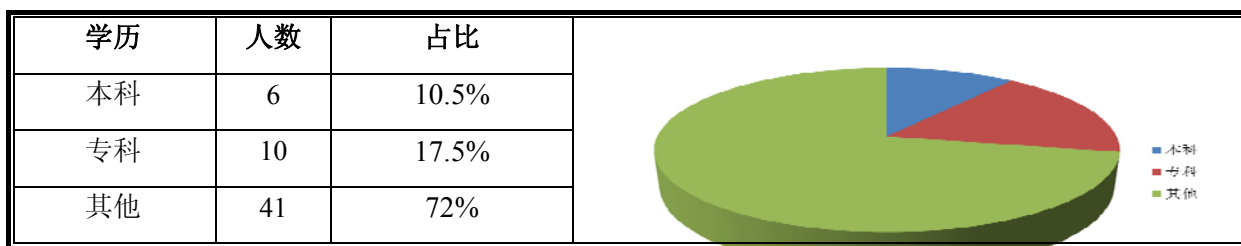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5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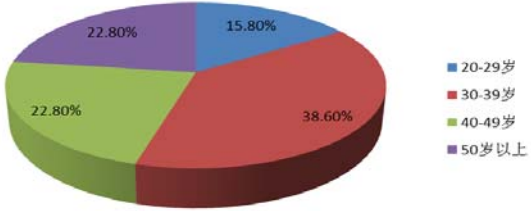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合计	57	100%	
----	----	------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20-29 岁	9	15.8%	
30-39 岁	22	38.6%	
40-49 岁	13	22.8%	
50 岁以上	13	22.8%	
合计	57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张业嵩	董事长	2010 年	
张洪龙	总经理	2005 年	
孙学鹏	主任	2008 年	
赫崇好	副主任	2012 年	
于 莉	部 长	2014 年 2 月	

(1) 张业嵩，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董事介绍。

(2) 张洪龙，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董事介绍。

(3) 孙学鹏，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69 年至 1980 年任抚顺水泥厂调度长。1980 年至 1995 年任章党水泥厂生产副厂长。1996 年至 2000 年任抚顺县东方水泥厂厂长。2001 年至 2007 年任抚顺兴京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厂长。2008 年至今任天赐钙业技术开发中心主任。

(4) 赫崇好，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 年至 1989 年任丹东市梨树沟煤矿技术矿长。1990 年至 2004 年任凤城市热电厂副厂长。2005 年至 2011 年任丹东海德热电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天赐钙业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

(5) 于莉，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4 年至 2013 年任抚顺徐家大沟煤矿机电技术员、机电科长、矿副总经理。2014 年至

今任天赐钙业氧化钙生产部部长、技术开发中心成员。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5.50%，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可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的生产人员能熟练运用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人员能有效组织协调员工工作，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员工短缺的现象。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2,619,483.07	100.00	23,225,570.37	100.00	8,594,222.70	100.00
合 计	2,619,483.07	100.00	23,225,570.37	100.00	8,594,222.70	100.00

2、主营业务（分产品）（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石灰石	281,641.03	10.75	15,822,059.24	68.12	8,594,222.70	100.00
石灰石粉	2,337,842.04	89.25	7,403,511.13	31.88	-	
合 计	2,619,483.07	100.00	23,225,570.37	100.00	8,594,222.70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有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抚顺俊瑞达经贸有限公司、沈阳丰瑞达商贸有限公司、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等公司。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337,842.03	89.25
2	本溪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	154,830.77	5.91
3	田师付街道福利白灰厂	126,810.27	4.84
	合 计	2,619,483.07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607,679.46	54.28
2	抚顺俊瑞达经贸有限公司	3,735,376.45	16.08
3	沈阳丰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3,607,937.12	15.53
4	田师傅街道福利白灰厂	1,380,098.86	5.94
5	本溪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	1,313,217.70	5.65
	合 计	22,644,309.59	97.48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918,143.51	45.59
2	抚顺俊瑞达经贸有限公司	1,901,657.33	22.13
3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1,038,868.53	12.09
4	本溪县田师付街道福利白灰厂	713,280.53	8.30
5	抚顺市辽兴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526,093.98	6.12
	合 计	8,098,043.88	94.23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客户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94.23%和97.48%。2015年1-3月由于春节休假，公司仅向三家客户销售产品。

（二）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石灰石	251,951.08	12,077,628.38	6,202,697.22

石灰石粉	1,437,337.65	4,422,002.47	
合计	1,689,288.73	16,499,630.85	6,202,697.22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鑫海源工贸有限公司	1,890,000.00	54.53
2	郑州科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85,570.00	8.24
3	凤城市金田煤矿有限公司	70,000.00	2.02
4	新宾满族自治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78,971.33	5.16
5	刘德春	150,000.00	4.33
	合计	2,574,541.33	74.28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天鹏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55,704.00	2.19
2	王成志	447,086.00	2.76
3	新宾满族自治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956,580.40	12.06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	3,199,548.00	19.73
5	山西鑫海源工贸有限公司	1,864,000.00	11.49
	合计	7,822,918.40	48.23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新宾满族自治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183,997.79	18.0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	2,302,096.26	35.16
3	王成志	104,600.00	1.60
4	本溪泰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3,000.00	0.96
5	鞍山振动筛分机械有限公司	69,500.00	1.06
	合计	3,723,194.05	56.86

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是74.28 %、48.23%与56.8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深加工生产线处于建设之中，公

司采购物品主要为柴油、钢材、炸药、水泥等采矿的原材料。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单笔采购金额占当年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30%，主要采购的是柴油，系考虑到柴油的质量、品质及供应渠道等原因。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沈阳丰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720 万元	石灰石 9 万吨	2014.7.1	履行完毕
2	抚顺俊瑞达经贸有限公司	1920 万元	石灰石	2014.1.8	履行完毕
3	本溪满族自治县谊和白灰厂	每月 1 万吨，每吨 40 元	石灰石 12 万吨	2014.1.20	履行完毕
4	本溪满族自治县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	每月 1.5 万吨，每吨 40 元	18 万吨	2014.1.5	履行完毕
5	凤城市佩杰石灰制品有限公司	14.4 万吨	石灰石	2014.1.10	履行完毕
6	抚顺市辽兴钙业有限公司	自提 35 元/吨，含运费 40 元/吨	石灰石	2013.10.22	履行完毕
7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街道福利白灰厂	40 元/吨，每月 1 万吨	石灰石	2014.1.1	履行完毕
8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街道福利白灰厂	40 元/吨，每月 1.5 万吨	石灰石	2015.1.20	履行中
9	本溪满族自治县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	40 元/吨，每月 1.5 万吨	石灰石	2015.1.20	履行中
10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1 元/吨，每月 1.3 万吨	石灰石粉	2015.3.2	履行中
1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1 元/吨，每月 0.97 万吨	石灰石粉	2015.2.6	履行中

2、融资租赁合同

2013年6月11日，公司与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范围：石家庄博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天赐有限承建的燃煤粉2X500T/D双梁式石灰竖窑项目相关的：设计、土建、设备供货及安装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租赁起始日2013年12月10日，租赁期24个日历月。工程价款5500万元，租赁期财务费为990万元，项目管理费495万元。支付方式为：在项目磨煤机安装完毕7日内支付项目管理费247.5万元，租赁期开始后7日内支付247.5万元；租赁期开始后每月支付270万元至第23个月，第24个月支付280万元。合同保证金1100万元。

3、供货及施工合同

2013年6月11日，公司与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博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燃煤粉2X500T/D双梁式石灰竖窑工程设备供货及施工合同》，约定由石家庄博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天赐有限燃煤粉2X500T/D双梁式石灰竖窑工程，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出资。合同价格包括设备供货4000万元，建筑安装1500万元，合计5500万元。工期170天，质量保证期自工程验收之日起整套设备12个月，燃烧梁质保期3年，吸气梁质保期为2年。

4、委托担保合同

2013年6月4日，天赐有限与邯郸市金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约定邯郸市金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天赐有限与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6875万元，担保费为137.5万元。

5、供用电合同

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0024229324），约定公司用电容量6090千伏安，供电方式为单电源单回路三向交流50赫兹电源，电价为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电价，基本电费按变压器容量方式计算。

6、采购合同

2014年4月13日，有限公司与山西鑫海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机械化环保石灰竖窑及环保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公司购买机械石灰窑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动力柜等设备，包括安装费、设计费等在内共计522万元。合同生效60日内交货，货款分期支付，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82万元，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支付50万元，设备提货时支付145万元，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稳定运行12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

付完毕剩余货款。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灰石矿的开采、加工、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非金属矿采选业。公司的优质石灰石矿石是其拥有最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引进双梁式竖窑先进生产工艺，加工生产活性氧化钙产品。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深加工线未完全竣工投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石灰石、石灰粉销售，其利润率水平如下表：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石灰石	10.54%	23.67%	27.83%
石灰粉	38.52%	40.27%	
综合	35.51%	28.96%	27.83%

公司石灰石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具有资源优势：一方面该产品开采、生产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公司石灰石品位较好，销售价格较高。除此之外，公司距离销售客户一般都处于 200 公里左右，具有较强的运输成本优势。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分为生产加工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石灰石矿山为露天矿，开采方式为机械露天开采，大大降低了危险系数。公司原矿开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方法进行生产。

公司氧化钙生产线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建设。2013年6月11日，公司与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燃煤粉2*500T/D双梁式石灰竖窑工程的《工程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确定该融资租赁项目的总价为6985万元，公司交付1100万元的保证金，每月支付一定额度的付款额，租赁起始日为项目投产日，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赁期满后，公司支付项目尾款可获得该项目的所有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石、电厂等行业，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石灰石规格的要求均不相同。因此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这需要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待氧化钙生产线建成

后，公司需要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及产品参数设定，生产采用大规模、批量化、连续化的作业模式。

（二）销售模式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钙深加工生产线处于在建状态，公司所售产品主要由石灰石和石灰粉粗加工产品，产品附加值偏低，销售半径以周边地区为主，客户集中度偏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钢铁、电石厂等大型企业，这些企业原材料采购多采用招投标的管理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随行入市”原则，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有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抚顺俊瑞达经贸有限公司、沈阳丰瑞达商贸有限公司、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等公司。

（三）采购模式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原矿开采及简单粗加工，氧化钙生产线处于在建状态，公司对外采购额偏小，主要为设备零部件、生活用品等。

目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对采取大宗、大量业务招投标制度，而未达招投标要求的实行集中规模竞价、分级听证的方式，最终实施集中采购、分级负责、分层供应。

（四）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石灰石和石灰粉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石灰石和石灰粉是由公司自有石灰石矿山直接开采，后经选矿、破碎一系列过程加工而成，属石灰石的粗加工产品，主要涉及钢铁、电石、电厂、水泥、化工等行业。石灰石是钢铁、电厂等行业脱硫、脱硝、还原的必须原料。这些行业企业多以国企为主，由于炼钢工艺的复杂及原材料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最终产品的质量，企业对原材料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及信誉度，并通过招标程序采购原材料，公司凭借优质的石灰石资源及特殊的地理位置，为公司顺利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奠定了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我国石灰石、石膏采选业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6.4%和 15.9%。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83%；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达 28.96%；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5.51%。与行业毛利率均值相比，公司毛利率具有明显优势，这与公司石灰石矿资

源赋存条件和区位优势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建设氧化钙生产线，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六、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B 采矿业”的子类“B 非金属矿采选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公司属于“B 采矿业”中的“10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1011石灰石、石膏开采”。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及地方发改委	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等。
国土资源部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为会员、行业、政府部门服务、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建议，及时反映行业和会员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诉求，协助政府部门搞好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和产品结构调整，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制定行规、行约，规范会员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坚持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活动，努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对外代表中国无机盐行业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与合作。

中国石灰协会	宗旨是立足行业，面向全国，服务社会；致力于提高石灰行业的经济、技术水平，促进石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石灰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资委。
中国非金属矿业协会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参与制定、修改行业各类标准工作，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对不达标的产品和企业，配合政府部门进行监督整改，以至建议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有关措施；按照行业的实际要求，根据授权加强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全行业统计资料，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96年8月29日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非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2月15日	新兴产业配套的新产品：碳酸钙、膨润土、高岭土等纳米矿物材料。碳酸钙：重点提高行业集约化程度，提高装备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九部门	2011年12月4日	到 2015 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小型矿山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2年11月28日	对新建石灰窑，对粉尘（颗粒物）规定了标准限值，同时也对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都做出了排放限值要求，北京后边大气污染防控加剧，将部分市场需求转移到其他省

			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国家发改委	2013年5月1日	煅烧石灰土窑和石灰土立窑被列为淘汰类，进一步压缩行业产能，利好行业长期发展。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9月10日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1月26日	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我国石灰行业发展现状

石灰石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除上海、香港、澳门外，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均有分布。据原国家建材局地质中心统计，全国石灰岩分布面积达43.8万平方公里（未包括西藏和台湾），约占国土面积的1/20。（数据来源：中国非金属矿网）

近年来，我国石灰行业得以快速发展，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工艺装备落后。我国石灰生产的现状较为落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的规定，煅烧石灰土窑、石灰土立窑均属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应予淘汰。

辽宁石灰窑以土立窑为主，生产方法简单落后，生产效率低，机械化程度低；原料准备、装窑、倒运等均为人工，劳动强度大，劳动生产率低；能源消耗高，资源和环境污染严重；原料、燃料以及产品不进行检测及控制，产品质量低劣。

二是企业规模小。以行业的销售规模为例，2014年石灰石和石膏行业产品销售收入为993亿元，企业数量达到707家，单个企业的平均收入规模仅为1.4亿元；行业利润总额为67亿元，单个企业创造的利润仅为942万元。可见，我国石灰石企业经营规模小，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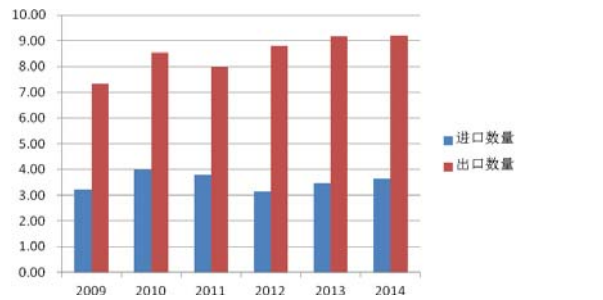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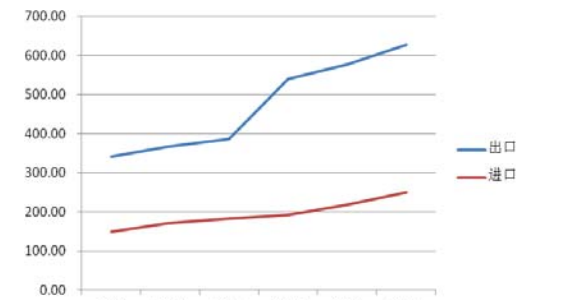
小的规模也造成设备工艺落后，生产经营相关手续不全，多数企业仅凭传统经验土法生产，缺乏科学管理。

三是环境污染严重，能源消耗高。采用土立窑烧石灰每吨石灰粉尘排放约60公斤，二氧化碳等废气排放600公斤以上，形成石灰粉末150多公斤，耗标准煤约250公斤以上，会对周边空气和大片的绿地造成污染。以环保型双梁式竖窑为例，该窑型采用新工艺，机械化自动程度高，相比传统土窑节约热量消耗50%，节约煤炭消耗接近50%，在有效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的同时，也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了劳动效率。

四是品种结构不平衡。石灰石深加工产品有氧化钙、碳酸钙等，其中氧化钙是石灰深加工的前端产品，其后续可加工碳酸钙系列产品。目前我国石灰行业生产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

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2009-2014年，我国进口碳酸钙数量由3.2万吨增至3.66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2.6%；进口均价由341美元/吨增至627美元/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2.9%；我国出口碳酸钙数量由7.34万吨增至9.19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4.6%；出口均价由150美元/吨增至250美元/吨，年复合增长率10.8%。

以上数据显示，近些年我国碳酸钙出口增速明显高于进口增速，且出口价格增幅明显高于进口价格，但进口价格仍高出出口价格2倍左右。可见相比国际产品，我国碳酸钙产品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附加值较低，侧面说明我国石灰行业品种结构不均衡，未来石灰深加工发展空间广阔。

图：我国碳酸钙产品的进出口状况	图：我国碳酸钙产品的进出口均价																																										
 <table><caption>我国碳酸钙产品进出口数量 (单位: 10,000吨)</caption><tr><th>年份</th><th>进口数量</th><th>出口数量</th></tr><tr><td>2009</td><td>3.2</td><td>7.34</td></tr><tr><td>2010</td><td>3.4</td><td>8.5</td></tr><tr><td>2011</td><td>3.6</td><td>8.0</td></tr><tr><td>2012</td><td>3.2</td><td>8.8</td></tr><tr><td>2013</td><td>3.4</td><td>9.2</td></tr><tr><td>2014</td><td>3.66</td><td>9.19</td></tr></table>	年份	进口数量	出口数量	2009	3.2	7.34	2010	3.4	8.5	2011	3.6	8.0	2012	3.2	8.8	2013	3.4	9.2	2014	3.66	9.19	 <table><caption>我国碳酸钙产品进出口均价 (单位: 美元/吨)</caption><tr><th>年份</th><th>出口均价</th><th>进口均价</th></tr><tr><td>2009</td><td>150</td><td>341</td></tr><tr><td>2010</td><td>160</td><td>360</td></tr><tr><td>2011</td><td>170</td><td>380</td></tr><tr><td>2012</td><td>180</td><td>400</td></tr><tr><td>2013</td><td>190</td><td>550</td></tr><tr><td>2014</td><td>250</td><td>627</td></tr></table>	年份	出口均价	进口均价	2009	150	341	2010	160	360	2011	170	380	2012	180	400	2013	190	550	2014	250	627
年份	进口数量	出口数量																																									
2009	3.2	7.34																																									
2010	3.4	8.5																																									
2011	3.6	8.0																																									
2012	3.2	8.8																																									
2013	3.4	9.2																																									
2014	3.66	9.19																																									
年份	出口均价	进口均价																																									
2009	150	341																																									
2010	160	360																																									
2011	170	380																																									
2012	180	400																																									
2013	190	550																																									
2014	250	627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我国石灰石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我国石灰行业保持较快增长，总体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但仍然面临企业数量众多，

经营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低的局面，相当一部分企业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深加工能力弱，资源综合利用不强，所生产产品质量差、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加工成本高和劳动生产率低，企业间竞争力差距较大。

为扭转石灰石行业的这种不利局面，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要求，“上大关小”，淘汰落后石灰窑，因地制宜发展大型节能型环保型石灰窑。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发展现代化水平的节能环保石灰窑。围绕石灰石资源丰富和石灰市场需求集中区域，形成若干大型现代化和节能型环保石灰窑的布局，鼓励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向规模化、大型化、环保节能型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降低能源消耗，提升石灰行业整体水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将煅烧石灰土窑和石灰土立窑列为淘汰类，进一步压缩行业产能，为行业长期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经过多年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我国石灰行业产业得以清理，相当一批能耗高、污染环境严重的土窑被政府强令关停，一部分证照不齐全的石灰石矿难以恢复生产，一部分石灰石矿被钢铁、水泥、化工等企业兼并重组。目前辽宁地区石灰行业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生产普遍采用技术落后的立窑，能源消耗较高、环境污染较严重，整个行业仍处于重新洗牌的阶段，为部分优势石灰石加工企业的发展壮大带来了良机。

(2) 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从石灰石加工产品看，石灰石深加工产品为氧化钙、碳酸钙等，其中氧化钙是石灰深加工的中间产品。氧化钙是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和电石、建材、农业、环保等行业的重要原料。由于氧化钙具有吸潮、喷吹性能好等特点，氧化钙在电力行业可作为火力电厂的烟气脱硫剂；在钢铁行业中可作为烧结矿的添加剂，炼钢用的造渣剂，铁水预处理时用的脱硫、脱磷剂，以及根据钢液初炼后的成分及成品规格要求，设计出的不同用途的精炼渣和根据钢种等调整的各种连铸保护渣等。

近几年受经济放缓影响，整个钢铁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处于淘汰落后产能阶段，粗钢产量增速明显放缓。在此背景下，《辽宁省“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冶金工业要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速铁路用钢、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和高磁感取向硅钢、高强度轿车用钢、高档电力用钢、新能源用钢及不锈钢等产品；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及环保材料与药剂，而这些高端产品及新材

料制造均离不开优质氧化钙。随着钢铁行业逐步向高端冶金产品过度，高端氧化钙产品需求越来越多，市场前景看好。

此外，氧化钙后续可加工碳酸钙系列产品。这些系列产品是用途十分广泛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之一，大量用于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漆、粘接剂、密封胶以及医院、食品、饲料等制品中。因此，石灰石经深加工后其性能将会发生质的变化，某些特性将得到显著的加强。深加工产品的价值远远高于原矿或初级产品的价值，有的高达几十、上百倍，可大大提高产品附加值及资源利用价值，因此延伸石灰产业链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一种趋势。

(3) 强化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核心竞争力，将成为企业立足之本

虽然我国石灰石资源丰富，但石灰石矿开采仍以民营企业为主，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只注重利用附加值高，能为企业带来效益的产品，忽视了对矿山开采产生的尾矿处理，同时由于生产工艺落后，难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弃、余热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增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成为企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因此，未来企业应调整产品结构，加快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实现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才能获得企业的市场生存空间。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石灰石属于非金属矿物产品，其经过深加工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系列产品，处于产业链的最前端，广泛应用在冶金、化学、建筑、建材、农业、制糖、塑料、环境保护等领域，是重要的工业原料。

表：石灰石及其产品的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	主要用途
冶金工业	钢铁中作为氧化钙载体，以结合焦炭灰分和硅、铝、硫和磷等不需要的伴生元素，变成易熔的矿渣排出炉外
化学工业	橡胶工业的充填剂；造纸、涂料的增量剂；制造电石的原料；还广泛用于制造漂白剂、制碱、海水提取镁砂、氮肥、塑料、有机化学品、碳化钙
建筑行业	生产建筑用石灰浆，各种类型的石灰、碎石、筑路时沥青配料等

农业		烧成石灰用于中和酸性土壤和作为饲料
建 材 工 业	水泥	硅酸盐水泥的主要原料
	玻璃	引入 CaO 的主要原料，其主要作用为玻璃中的稳定剂
	陶瓷	引入 CaO 的主要原料
	耐火材料	用石灰乳作矿化剂，以便在焙烧硅砖时能获得坚固的料坯和加速石英转化为磷石英和方石英的过程
制糖工业		制糖时的助滤剂
塑料工业		生产尼龙的重要配料
环境保护		工业废水的处理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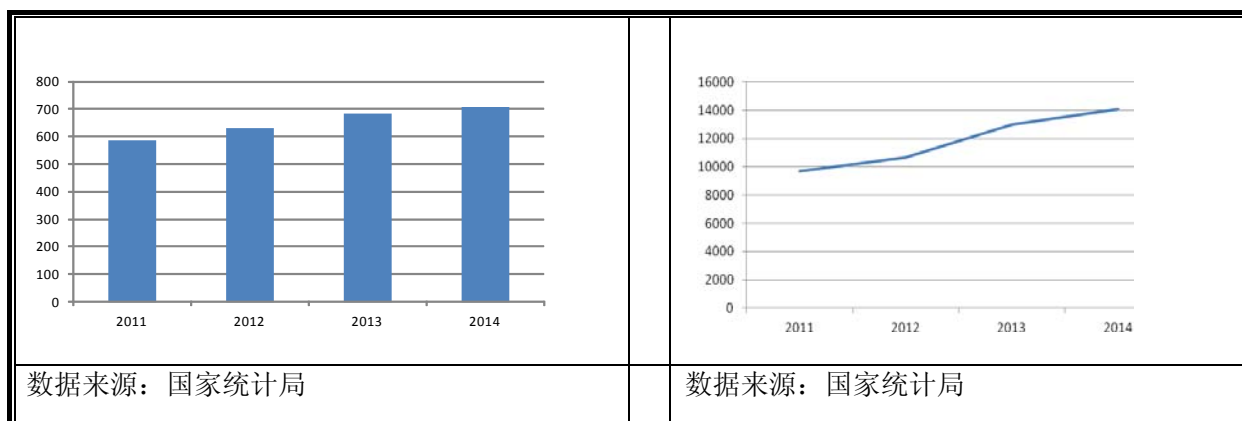
石灰石矿产资源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我国石灰石资源十分丰富，且分布较广，但由于运输成本较高，石灰石及其产品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影响，一定范围内的石灰石资源相对有限。

受石灰石资源丰富以及销售半径的影响，我国石灰石开采以民营企业为主，具有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企业数量分别为588家、632家、683家和707家，相应单个企业收入规模分别为9714万元，10653万元，12965万元和14051万元。

近些年来，我国一直通过多方面的产业政策引导石灰行业进行行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发展深加工，推动我国石灰行业向着大型、高效、低污染和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公司作为一家石灰石矿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的综合性资源型企业。报告期公司氧化钙生产线正在建设之中，其销售产品主要为石灰石和石灰粉粗加工产品，产品附加值低。公司凭借优质的石灰石资源，积极发展石灰石深加工的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链条，在行业整合中可抢占先机。公司地处东北重工业基地辽宁省，周边有抚顺新钢、抚顺特种钢铁、本溪富比生电石厂、抚辽阳热电厂、本溪淮阴县热电厂、鞍钢、本钢等企业，在抚顺地区公司石灰矿规模相对比较大，在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优势。

图：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企业数量	图：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单个企业规模
------------------	--------------------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源障碍

石灰石是一种非金属资源。虽然全国范围内储量相对丰富，但由于运输成本较高，石灰石及其产品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影响，一定范围内的石灰石资源相对有限，同时要想获得高品质的氧化钙及其他产品，必须要求石灰石原矿资源品质优良、有害物质少，因此掌握品质优良、储量丰富的石灰石企业具有先天优势，其他企业无法获得具有一定规模且品质上乘的石灰石资源是进入本行业的最大障碍。

（2）资金障碍

石灰石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获得石灰石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还是建设石灰石的采矿、选矿、煅烧及深加工的产能，都需要投入数大批资金，资金壁垒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3）环保障碍

我国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也对石灰石开采及加工等生产线的建设做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定。其他企业进入石灰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大障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调控政策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石灰是属于非金属矿产品。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关于依法做好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非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我国对非金属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增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

低利用率的落后生产工艺，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向低污染、低能耗、资源利用率高、技术水平强且具备深加工能力的企业集中，引导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倾斜。我国限制环境污染、过时设备使用及资源浪费，关停了大量的小规模、生产工艺落后的石灰企业，为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冶金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冶金石灰的需求

随着我国对冶金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冶金冶炼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冶金行业对活性石灰的质量要求也随之提高，尤其是活性石灰的活性度，要求活性石灰的活性度必须达到350ml以上，以往的活性石灰生产工艺已不能满足需求。但由于受资源的限制和对活性石灰的作用认识不够，我国的一些钢铁行业特别是小型钢铁企业仍使用普通石灰作为冶炼原料，导致高污染和低利用率。在国家淘汰改造落后产能的背景下，如果这些钢铁企业进行生产技术调整，则未来我国对高品质石灰的需求量将更为巨大。

（3）环保政策不断增加提升行业需求

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提出，具体目标为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等。电厂、钢厂等企业脱硫需要石灰石及其产品，因此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将促使下游行业需求提升。

2、不利因素

（1）产业结构不合理

国内的石灰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尤其在中低端等低附加值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降低了产业集中度水平。与此同时，受钢铁、化工、医药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影响，冶金石灰、轻质碳酸钙等中高端产品供不应求，部分高端产品依然对进口有所依赖，且进口价格居高不下，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2）技术研发水平偏低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石灰行业基础研究薄弱，仅以目前采用最多的活性氧化钙竖窑为例，竖窑主要有并流蓄热式双膛竖窑、环形套筒窑、双梁式竖窑等三种类型。其中，

环形套筒竖窑由德国贝肯巴赫炉窑公司于1960年发明的，并流蓄热式双膛竖窑由首先由奥地利的Alois Schmid 与Hermann Hofer 提出的,瑞士麦尔兹炉窑公司于1965年获得专利许可权，双梁式竖窑是由意大利弗卡斯公司发明。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通过在引进国外技术的基础之上，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相关技术已经有较大进步，但总体而言，与国外仍存较大差距。

（六）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石灰石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学、建筑、建材、农业、制糖、塑料、环境保护及其它特殊工业部门，是重要的工业原料。若这些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的需求，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石灰石产品应用广泛，且公司竖窑一旦点火正常生产，不易中途停产，因此，石灰石加工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3、行业的区域性

石灰石资源在区域上分布不均衡，石灰石及氧化钙运输成本较高以及运输能力增幅有限等原因，使得行业原材料和产品均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行业的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般而言，石灰石和石灰粉等初端产品运输半径在 200 公里左右；经过深加工后得到的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运输半径相应扩大。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石灰石及深加工产品在冶金、化学、建筑、建材、农业、制糖、塑料、环境保护及其它特殊工业部门都是重要的工业原料。随着冶金、建筑等相关行业的迅速发展，石灰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并且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我国石灰行业规模迅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14年，我国石灰石和石膏行业产品销售收入由571亿元增至99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0.3%；行业累计利润总额由41亿元增至6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尽管受经济放缓、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影响，近些年，我国石灰石和石膏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增速也出现放缓迹象，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图：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收入变动情况	图：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利润变动情况																														
<table><caption>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收入变动情况数据表</caption><thead><tr><th>年份</th><th>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th><th>累计同比 (%)</th></tr></thead><tbody><tr><td>2011</td><td>550.00</td><td>45.00</td></tr><tr><td>2012</td><td>650.00</td><td>20.00</td></tr><tr><td>2013</td><td>850.00</td><td>25.00</td></tr><tr><td>2014</td><td>1000.00</td><td>15.00</td></tr></tbody></table>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累计同比 (%)	2011	550.00	45.00	2012	650.00	20.00	2013	850.00	25.00	2014	1000.00	15.00	<table><caption>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利润变动情况数据表</caption><thead><tr><th>年份</th><th>利润总额 (亿元)</th><th>累计同比 (%)</th></tr></thead><tbody><tr><td>2011</td><td>40.00</td><td>55.00</td></tr><tr><td>2012</td><td>50.00</td><td>25.00</td></tr><tr><td>2013</td><td>65.00</td><td>30.00</td></tr><tr><td>2014</td><td>65.00</td><td>10.00</td></tr></tbody></table>	年份	利润总额 (亿元)	累计同比 (%)	2011	40.00	55.00	2012	50.00	25.00	2013	65.00	30.00	2014	65.00	10.00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累计同比 (%)																													
2011	550.00	45.00																													
2012	650.00	20.00																													
2013	850.00	25.00																													
2014	1000.00	15.00																													
年份	利润总额 (亿元)	累计同比 (%)																													
2011	40.00	55.00																													
2012	50.00	25.00																													
2013	65.00	30.00																													
2014	65.00	10.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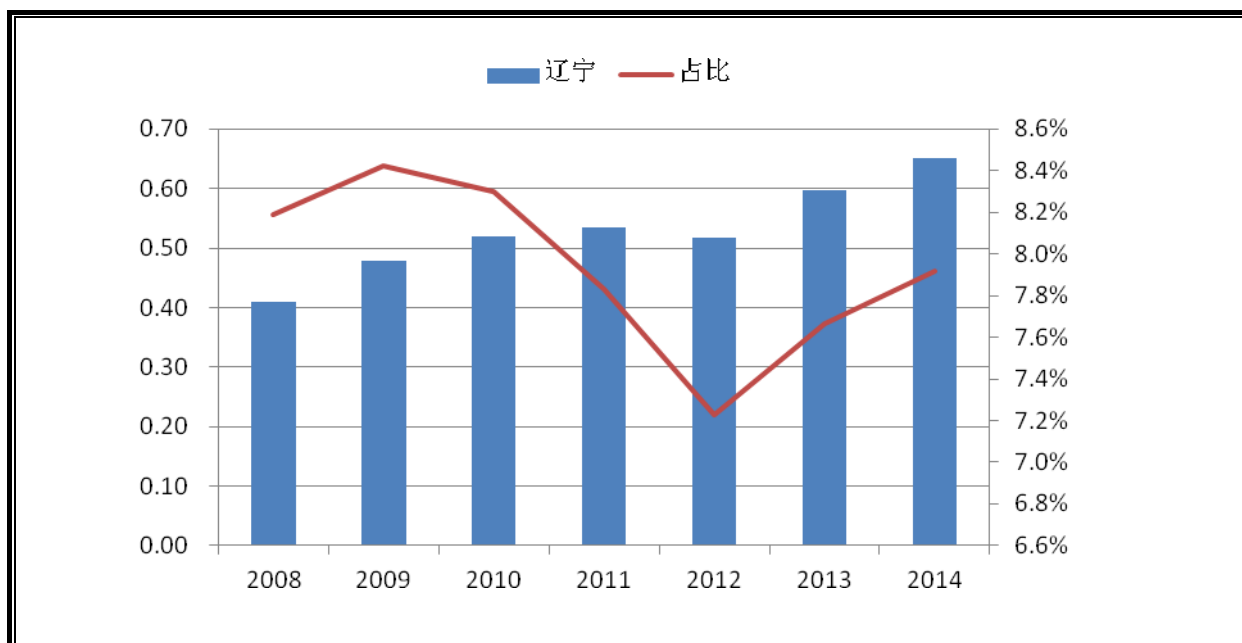
2、钢铁行业石灰需求市场广阔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规划指出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期，也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据规划目标，2013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年均提高0.9个百分点。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深入发展，以及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升级，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我国钢铁需求增速将呈逐年下降趋势，进入平稳发展期。2008-2014年，全国粗钢产量由5亿吨增至8.2亿吨，年复合增长率8.6%。炼钢生产过程中石灰作为熔剂和造渣剂，考虑到每生产1吨钢需用石灰约150公斤，基于此计算，仅仅钢铁行业每年需求石灰量约为1.23亿吨。

近些年，辽宁省钢铁工业也发展迅速，每年石灰需求量可观。2008-2014年，辽宁省粗钢产量由4069万吨增至6511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8.16%。2014年，辽宁省钢铁产量为6511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7.91%。基于前述分析，预计辽宁省仅钢铁炼钢就需要石灰977万吨，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图：辽宁省粗钢产量及在全国中的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其他行业石灰需求市场前景广

除钢铁冶炼行业外，石灰仍广泛应用于建材、石油、化工、轻工、建筑、农业、塑料、橡胶、造纸、环保等行业。随着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推进，石灰石及其深加工领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成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源泉。

（八）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业矿产品生产属于资源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对资源产业投资建设的宏观调控政策若发生变化，将直接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国家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矿采选业，开采、生产以及深加工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建矿及生产线建设，但未来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3、国家监管政策风险

国家对矿产品开采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越来越高，有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完善矿山开发的配套设施，或建立新的安全生产机制。安全生产政策的出台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资源储量丰富、开采规模大、成本低

根据《辽宁省新宾县小四平矿区水泥石灰石矿勘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认定书》，2012年12月公司自有石灰石资源储量为15584.31万吨，氧化钙平均含量为53.11%。石灰石经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钙镁盐分会检验，结果为优质石灰石，可以生产普通级轻质碳酸钙产品，通过提高氧化钙含量，可进一步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自有石灰石矿矿体凸露于地表，排水条件良好，石灰岩矿体及围岩的抗压强度较大，矿石的力学稳固性较好，采矿方式采用露天开采，开采条件优越。公司石灰石矿设计产能达到500万吨/年，为辽宁抚顺地区石灰石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为市场提供优质石灰石资源，也为公司石灰石资源的深加工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2）生产线建设采用融资租赁的模式

2013年6月11日，公司与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燃煤粉2*500T/D双梁式石灰竖窑工程的《工程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确定该融资租赁项目的总价为6985万元，公司交付1100万元的保证金，每月支付一定额度的付款额，租赁起始日为项目投产日，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赁期满后，公司支付项目尾款可获得该项目的所有权。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不占用企业银行授信额度，使公司资本支出更加灵活。

（3）区位优势

公司氧化钙生产需要辅助燃料煤。煤田运输成本较高，煤炭运输存在较为显著的运输半径，公司在建氧化钙生产线所需煤来自距厂区120公里的辽宁抚顺矿业，其煤田因储量大、矿点多、煤质较好、距离近，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保障，降低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

此外，公司地处东北重工业基地辽宁省，所在地距离抚顺120公里、吉林通化150

公里、辽阳160公里、鞍山200公里、丹东220公里、本溪120公里。这些区域是资源重工业基地，处于东北重工业基地振兴规划范围之内，拥有鞍钢、本钢、抚顺新钢、抚顺中投热电、辽阳热电厂、通化钢铁集团等企业，涉及冶金、电力、石化、轻工、建筑等多个行业，这些行业内企业每年消费大量石灰石及氧化钙产品。公司所在地与销售区域的辐射状分布网络，可降低公司与销售企业的运输成本，为公司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空间，也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4）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可以利用高品位、储量丰富且开采成本相对低廉的优质石灰石矿资源生产石灰石及活性氧化钙、碳酸钙等产品。其中活性氧化钙是石灰深加工项目的前端工程，其后续可深加工碳酸钙系列产品，是主要的无机填料之一，广泛用于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墨、建材、日用化工、医药、食品、饲料等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为开发“超细碳酸钙、亚纳米碳酸钙和纳米碳酸钙”等产品。此外，公司在原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以及活性氧化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料可用于水泥生产，且处理成本低，利于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5）技术优势

石灰窑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碳含量约为25-35%，含氧量小于1%，从窑顶抽出的废气温度约为350℃。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首先会造成粉尘及二氧化碳污染，其次对高温废气含有的热能造成浪费。公司活性氧化钙窑型选用双梁式石灰竖窑，该项目的设置对石灰窑的废气进行了综合利用，又利用了其富含的二氧化碳，同时也有效利用了废气中含有的热能。总之，该项目由制煤粉车间生产的煤粉作燃料，用于生产高钙活性白灰，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操作方便、能耗低、占地面积小等特点，同时采用高温废气换热等方式利用热能，是节能环保型的石灰窑。

（6）人才优势

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用量最大的原料，在水泥生产过程中也需经过破碎、煅烧等环节，与活性氧化钙生产具有相似的工艺。公司现有部分管理人员从事过水泥生产、管理工作，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这种独特的人才优势将有助于稳定生产和市场拓展销量。

（7）有利的发展机遇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标志着我国进入城镇化深入发展阶段。根据世界城镇化发展普遍规律，我国仍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为石灰行业发展契机。

新宾县制定了《新宾县中国北方石灰石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发展规划》，将石灰石精深加工列为“十二五”重点发展的五大优势产业之一，确定了“产品功能化、环保精细化、资源利用最大化”的发展思路，将“产业规模和结构、资源、创新、绿色发展以及品牌知名度”等作为规划发展的五大重点。

2、竞争劣势

（1）资产规模相对偏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为石灰石和石灰粉，均为粗加工产品，产品附加值低，销售半径一般为 200 公里左右。而活性氧化钙产品的销售半径可扩至 300 公里左右，该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前期通过市场调研，公司已经初步摸清了周边企业氧化钙的市场需求状况，部分企业已经初步表示了购买意向，但氧化钙的销售客户主要以钢企、热电厂等国有企业为主，这些企业采购原材料均采用招标方式，因此项目投产后，公司氧化钙产品客户开拓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产品的销售和公司业绩。

（2）管理经验与企业规模发展速度不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增长，且公司活性氧化钙产品生产线处于在建状态，公司正常生产后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受到一定考验。

（3）资金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通过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的方式获得融资支持，融资渠道单一，而公司要想充分利用石灰石资源，提升石灰石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尚需投资新的生产线，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十）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及发展构想

针对公司管理、内控及人员素质方面的问题，公司提出了具体措施：

1、统筹全员职业教育培训。制定全员职工培训，教育统筹计划，要纳入企业总体规划，特别是系统的人材梯式培养战略目标，必须要有明显的综合素质及文化要求，技能质量门槛要求。对在职的员工队伍要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进行分层次，分岗位技能，规则职业操守灌输，着力提高全员综合素质，对那些素质不达标，不过关的人员在禁止上岗的前提下，要予以调整和辞退。对部分思想僵化，意识不清，思维落后，能

力不足的管理层面，经过教育、培训仍未能有效改善，要坚决予以撤换和调整。人力资源部据此要有一个通盘考虑方案制定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予以施实。目标是，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创造合适的经理团队和员工队伍，为企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后劲。

2、强化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企业制度是企业内部规范。也是决策序程、生产流程，工作流程运行组织保证。是企业抵御风险，降低风险的成本的主要举措。因而要根据企业实际状态，包括组织架构、流程环节特点，因地制宜制定各种管理规范。即可便于操作监督检查，又可对所属岗位，职能进行刚性约束；制度建设不能只图花面文章，留有死角，要对所属产生激励、限制作用，并尽可能进行全面履盖。对运行操作规则缺陷，要及时修正，补充完善。综合管理部要根据公司及所属经营特点、属性进行统一安排，限定时间完成，组织讨论，报有权管理领导审查批准后予以施实，切实保证经营风险在各个环节流程得到控制和避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规模较小，管理人员结构设置较为简单，只设立了股东会及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治理运作在有限公司期间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

2014年12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充分保障了公司在运营管理、决策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有效性及规范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体现了较高的公司治理规范性。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制度的规定执行，基本能遵守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督促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合法履行相应职责；适时总结治理机制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但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并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工作遵循的原则、主要负责人、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等。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尚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矿产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鑫隆供暖提供担保 1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鑫沅新材料、张业嵩、张洪龙、于淑范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履行上述担保义务而遭受损失的，由上述承诺方以个人财产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现已免除保证责任。因此，不会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3、公司的董事和监事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辞退的程序规定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1、根据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4-04-18）加工、销售；无机盐化工产品加工、销售。

2、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鑫沅、实际控制人张洪龙、张业嵩、于淑范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赐钙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天赐钙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天赐钙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天赐钙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天赐钙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天赐钙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天赐钙业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本人将对由此给天赐钙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天赐钙业股份期间，或天赐钙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天赐钙业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竞业限制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自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

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龙其他应收款904,581.15元。该款项产生是因为公司部分业务由张洪龙来负责办理，因此而垫付的费用。并非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款项。经确认，该款项已于当年结清。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天赐有限与朝阳银行抚顺分行于2014年5月13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年抚顺授抵字第0021-1号。为确保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3日期间鑫隆供暖公司1500万元最高贷款，公司以新宾县国用（2011）第07-1号土地使用权及房权证新字第0709010086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现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已过，公司已免除保证责任。

2、2014年2月13日，关联方张业嵩与朝阳银行抚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2014年2月13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间45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借款人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根据朝阳银行抚顺分行出具的书面声明，张业嵩在签订上述保证合同时，使用了曾用名“张烨飞”，该行知悉该情况，担保合同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履行完毕，未给该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不会追究张业嵩的任何责任。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1、2014年12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12月17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4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以下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业嵩	董事长	3,402	81.00
于淑范	董事	420	10.00
柳 巍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378	9.00
合计		4,200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张业嵩、董事于淑范、董事兼总经理张洪龙、董事柳巍、监事韩卫朋存在亲属关系。张业嵩为于淑范、张洪龙之子；张业嵩为柳巍、韩卫朋的表弟。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张业嵩	董事长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张业嵩持有鑫沅新材料 90%的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故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新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管人员。设立董事 5 人，分别为张业嵩、赵芃、柳巍、郭彬、于淑范，其中张业嵩为董事长。监事 3 人，分别为崔学文、赵立成、韩卫朋。其中崔学文为监事会主席，韩卫朋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芃为公司总经理，柳巍、孟令义为公司副总经理，柳巍为财务负责人，孟令义为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免去赵芃总经理职务，聘任张洪龙为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去赵芃、郭彬董事职务，改选张洪龙、孟令义为公司董事；免去赵立成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改选张守华为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设立时对董监高人员做了重新安排与调整，使管理层结构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管理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上述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2014 年 10 月 30 日，新宾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守法证明》，证明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行为，没有受到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4 年 11 月 12 日，新宾满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至出具日，公司能够遵循产品标准按规定生产，生产产品无质量问题，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各项法规要求，亦没有受过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2014 年 11 月 19 日，新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出具《证明》，证明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法规，至证明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69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23,666.08	39,062,735.73	108,82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3,200,000.00	
应收账款	6,367,081.99	8,520,779.62	1,400,575.74
预付款项	8,525,768.65	11,937,041.73	7,987,903.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9,132.12	721,866.81	1,155,931.37
存货	3,931,675.62	2,384,859.86	2,220,09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037,324.46	65,827,283.75	12,873,330.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56,854.38	4,701,337.07	3,093,033.52
在建工程	84,778,598.66	74,552,636.89	55,496,426.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94,815.06	10,502,409.88	10,932,789.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58,823.27	5,127,755.83	4,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097.00	948,460.60	981,04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581,188.37	95,832,600.27	75,003,296.59
资 产 总 计	151,618,512.83	161,659,884.02	87,876,627.1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43,752.35	934,635.02	9,390,275.00
预收款项	11,280.06	33,404.06	51.6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231,753.19	-5,556,682.43	-7,667,320.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3,885.43	1,444,877.13	24,826,05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717,164.65	41,856,233.78	32,549,05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4,930,217.82	64,415,631.56	57,028,403.2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80,217.82	67,665,631.56	60,278,403.21
负债合计	99,897,382.47	109,521,865.34	92,827,459.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1,777,839.00	20,833,920.00	914,6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056,708.64	-10,695,901.32	-10,865,43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21,130.36	52,138,018.68	-4,950,83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618,512.83	161,659,884.02	87,876,627.1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9,483.07	23,225,570.37	8,594,222.70
减：营业成本	1,689,288.73	16,499,630.85	6,202,697.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75,414.90	4,119,984.51	2,788,262.01
财务费用	1,084,587.07	1,556,062.91	571,650.11
资产减值损失	174,545.59	455,490.40	38,124.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404,353.22	594,401.70	-1,006,510.98
加：营业外收入			0.93
减：营业外支出	90.50	10,231.18	24,68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404,443.72	584,170.52	-1,031,198.44
减：所得税费用	-43,636.40	414,639.26	-25,278.96
四、净利润	-1,360,807.32	169,531.26	-1,005,919.48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324	0.0040	
稀释每股收益	-0.0324	0.004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0,807.32	169,531.26	-1,005,919.48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9,001.69	16,887,065.97	9,083,21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0,076.60	29,682,981.39	11,269,72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49,078.29	46,570,047.36	20,352,93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88,575.32	15,410,515.47	6,823,62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045.37	2,469,274.30	1,721,19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269.38	907,158.97	747,44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3,381.25	50,600,093.05	10,722,8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95,271.32	69,387,041.79	20,015,1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193.03	-22,816,994.43	337,80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2,163.44	31,639,804.14	5,781,27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2,163.44	31,639,804.14	5,781,27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163.44	-31,639,804.14	-5,781,27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0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6,081.00	38,989,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56,081.00	99,898,68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712.82	487,973.19	456,885.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0	20,051,87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43,712.82	26,539,851.03	456,88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7,631.82	73,358,828.97	5,543,11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5,988.29	18,902,030.40	99,643.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0,857.89	108,827.49	9,184.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4,869.60	19,010,857.89	108,827.4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20,833,920.00	-	-10,695,901.32	52,138,01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20,833,920.00	-	-10,695,901.32	52,138,018.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943,919.00	-	-1,360,807.32	-416,888.32
（一）净利润				-1,360,807.32	-1,360,807.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0,807.32	-1,360,807.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3,919.00	-	-	943,919.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43,919.00			943,919.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21,777,839.00	-	-12,056,708.64	51,721,130.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14,600.00		-10,865,432.58	-4,950,83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914,600.00	-	-10,865,432.58	-4,950,83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7,000,000.00	19,919,320.00	-	169,531.26	57,088,851.26
（一）净利润				169,531.26	169,531.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9,531.26	169,531.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000.00	19,919,320.00	-	-	56,919,32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7,000,000.00	19,919,320.00			56,919,32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20,833,920.00	-	-10,695,901.32	52,138,018.6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14,600.00		-9,859,513.10	-3,944,91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914,600.00		-9,859,513.10	-3,944,913.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005,919.48	-1,005,919.48
（一）净利润				-1,005,919.48	-1,005,919.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5,919.48	-1,005,919.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14,600.00		-10,865,432.58	-4,950,832.5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

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

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

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编制的。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

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

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年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

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采矿权	23 年 3 个月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

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

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

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

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

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已按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以上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公司会计核算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规范。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发挥重要的作用,公司将努力提高人员素质,使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619,483.07	23,225,570.37	8,594,222.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51%	28.96%	27.83%
净利润(元)	-1,360,807.32	169,531.26	-1,005,919.48
净资产收益率	-2.64%	1.8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4%	1.92%	
每股收益(元)	-0.0324	0.0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0324	0.0043	

注 1: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360,807.32	169,531.2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90.50	-10,231.1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360,716.82	179,762.44
报告期月份数	4	3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	52,138,018.68	-4,950,832.5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		56,919,320.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	7		

项 目	序号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0	3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0=5+1\div2+6\times8\div4-7\times9\div4$	51,457,615.02	9,363,763.05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div10$	-2.64%	1.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合并日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2	52,138,018.68	-4,950,832.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合并日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3=12+1\div2+6\times8\div4-7\times9\div4$	51,457,615.02	9,363,76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div13$	-2.64%	1.92%

注 2：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360,807.32	169,531.2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90.50	-10,231.18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360,716.82	179,762.44
期初股份总数	4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报告期缩股数	9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div11-$	42,000,000.00	42,000,000.00

项 目	序号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8×10÷11- 9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324	0.0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14=3÷12	-0.0324	0.0043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销售收入分别是859.42万元、2,322.56万元、261.95万元。

2013年，公司开采的石灰石的品位很高，钙含量在53%-54%，属于国内稀缺资源，销售价格较高，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达到27.83%，在行业里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公司2012年年末开始销售，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的市场尚未打开，销售量较低，销售利润不能弥补公司所有费用，公司净利润为-100.59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2014年，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下游企业高标准品质需求，产品的优越性越发明显，拓展了公司的销售市场，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的知名度也有所提升，产品供不应求，销售量大幅提升。公司的毛利率为28.96%，较2013年涨幅4.07%；净利润为16.95万元，公司扭亏为盈。

2015年1-3月，公司继续保持上升的毛利率趋势，但由于农历年休假，同时公司在建的氧化钙生产线马上就要试生产，下半年就要正式投产，需要大量的石灰石原材料，公司为此储存了部分石灰石，未进行销售。因此2015年1-3月份，公司净利润为-136.08万元。

由于公司原材料的钙含量很高，生产的氧化钙、碳酸钙等产品具有产量高而成本低的特点，公司充分认识到了自己拥有的得天独厚的天然资源，把未来的产品定位在高端的氧化钙、碳酸钙等市场内。公司早在2012年就聘请了石灰石界的专家人员研发氧化钙产品；请专家指导建设了双梁窑氧化钙的生产线，2014年9月又新建设了更为环保智能的竖窑氧化钙生产线，预计在2015年下半年投产。建成后公司氧化钙预计产能在60万吨/年。目前，石灰石规格块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为每吨40-50元左右，而氧化钙的销售价格每吨达到450元。公司转型后销售收入将大幅度提升，利润空间也大大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为了支持生产线的建设以及投产后经营资金的周转，公司在2014年9月份增加注册资本3700万元。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资金的保障。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每股净资产	1.23	1.24	-0.99
2、资产负债率	65.89%	67.75%	105.63%
3、流动比率	1.33	1.57	0.40
4、速动比率	1.20	1.52	0.33

1.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为105.63%、67.75%、65.89%。2013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100%，达到105.63%。

2014年，公司股东出资5500万，弥补亏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壮大公司实力。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改变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比例。资产负债率下降至67.75%。

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89%。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生产设备所致，但融资租赁租金是分期支付，不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还款压力。

2.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0、1.57、1.33，速动比率分别为0.33、1.52、1.20。公司2013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向个人拆借临时用款，造成了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上涨1.17、1.19，主要系公司股东增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公司通过增资，满足了经营资金的需求，货币资金的充裕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应收账款周转率	0.35	4.68	8.97
2、存货周转率	0.53	7.17	2.78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97、4.68、0.35。

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较2012年增长了15倍。而公司自2012年8月份开始开采石灰石，10月份产生销售收入，当年年末挂账的应收账款较少，13年平均应收账款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2014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销售客户增多，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全年余额也

趋于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恢复到正常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8、7.17、0.53。公司2013年、2014年存货变化不大，但2014年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销售成本成快速上涨，因此2014年末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自投产销售以来，销售状况一直向好，公司未有大量的存货积压也没有大额的应收账款。公司运营情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193.03	-22,816,994.43	337,80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0.54	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163.44	-31,639,804.14	-5,781,27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7,631.82	73,358,828.97	5,543,114.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5,988.29	18,902,030.40	99,643.22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8万元、-2,281.70万元和-4,346.19万元，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偿还拆借的往来款项所致。2015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存货量增加以及年终支付大量的货款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额分别为-578.13万元、-3,163.98万元、342.2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购建氧化钙生产线及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的投入款项。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额分别为554.31万元、7,335.88万元、-608.76万元。公司2013年举借银行借款、2014年公司股东货币增资550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2015年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是初级的石灰石规格块及石灰石粉，公司采取直接向客

户销售的直销方式。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如下：一种是公司负责送货的销售方式，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另一种是客户自行提货的销售方式，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时，相应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于产品交付运输公司时根据运输公司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主要采用送货的销售方式。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19,483.07	23,225,570.37	8,594,222.7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619,483.07	23,225,570.37	8,594,222.70

公司主要从事露天石灰石矿的开采，产品是石灰石的各种规格的石块。2014年增加了石灰石粉产品，目前没有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所占比例 (%)	2014 年度	所占比例 (%)	2014 比 2013 年增长比例 (%)	2013 年度	所占比例 (%)
石灰石	281,641.03	10.75	15,822,059.24	68.12	84.10	8,594,222.70	100.00
石灰石粉	2,337,842.04	89.25	7,403,511.13	31.88	-		
合计	2,619,483.07	100.00	23,225,570.37	100.00		8,594,222.70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9.42万元、2,322.56万元、261.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成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2013年销售的产品全部为不同规格的石灰石石块。

由于开采矿石时会产生大量的石灰石碎块，不够规格石的标准，2014年，公司将不

能做成规格石的部分磨成粉末，增加销售石灰石粉产品。但仍以石灰石块为主，2014年销售石灰石占比68.12%，销售石灰石粉占比31.88%。

2015年1-3月份石灰石销售量减少，主要系企业在建的氧化钙生产线在试运营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石灰石，故2015年1-3月的石灰石销量下降导致石灰石收入占比仅为10.75%，而石灰石粉的收入占比为89.25%，占比大大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石灰石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84.10%。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品性非常好，氧化钙含量很高，能够满足下游企业更为高标准品质需求，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的知名度也有所提升，同时公司会适当对老客户给予价格的优惠，销售量大幅提升，致使销售收入也大幅增长。

2015年1-3月，公司销售收入为262.00万元，因公司在建工程试运营消耗了很多石灰石产品，石灰石销量下降，导致收入也有所下降。

（3）销售区域变化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辽宁省	2,619,483.07	100	23,225,570.37	100	8,594,222.70	100
合计	2,619,483.07	100	23,225,570.37	100	8,594,222.7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产品是石灰石规格块和石灰石粉，受运费限制销售半径一般在200公里以内，主要集中于抚顺市周边地区，辽宁省以内。待公司氧化钙生产线竣工投产后，其生产出的石灰石深加工产品可扩大销售范围。

3、毛利率分析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2015 年 1-3 月				
石灰石	281,641.03	251,951.08	10.54%	10.75%
石灰石粉	2,337,842.04	1,437,337.65	38.52%	89.25%
合计	2,619,483.07	1,689,288.73	35.51%	100.00%
2014 年度				

石灰石	15,822,059.24	12,077,628.38	23.67%	68.12%
石灰石粉	7,403,511.13	4,422,002.47	40.27%	31.88%
合计	23,225,570.37	16,499,630.85	28.96%	100.00%
2013 年度				
石灰石	8,594,222.70	6,202,697.22	27.83%	100.00%
石灰石粉	--	--		
合计	8,594,222.70	6,202,697.22	27.83%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7.83%、28.96%、35.51%，成增长趋势。

2013 年公司销售石灰石 15.8 万吨，由于公司石灰石品质好，适合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深加工产品，销售市场非常好，公司新开发了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抚顺俊瑞达经贸有限公司等有实力且稳定的客户。公司在确定销售价格上占优势，销售毛利率达到 27.83%。

2014 年公司销售石灰石 34.65 万吨，销售量增加，但公司为了维系优质客户，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石灰石产品毛利率下降，较 2013 年下降 14.95%。2014 年公司新增石灰石粉产品，毛利率为 40.27%。但由于是新增产品，销量较小。受石灰石粉产品的影响，2014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增长，较 2013 年上涨 4.07%。

2015 年 1-3 月公司正在试运营氧化钙生产线阶段，需要大量的石灰石，故石灰石销售比重下降，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毛利率仅为 10.54%。受石灰石粉销售比重增长的影响，2015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上升至 35.51%。

从长远来看，公司氧化钙生产线投产后，氧化钙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会高于初级石灰石产品，公司总体毛利也将大大提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1,075,414.90	4,119,984.51	2,788,262.01
财务费用	1,084,587.07	1,556,062.91	571,650.11
营业收入	2,619,483.07	23,225,570.37	8,594,222.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5%	17.74%	32.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40%	6.70%	6.65%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输费用包含在销售价格里，因此，运输产生的油费等计入了产品成本。由于公司所有的矿产质量非常好，知名度较高；销售客户都在公司所在地抚顺市以及周边；公司尚未设立专职的营销团队。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招投标费、广告费、差旅费、工资等销售费用。待公司销售客户增多，销售产品增加，公司将会设立专职的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也会增加。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公司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石灰石矿的开采以及石灰石初级产品的销售。公司在建的氧化钙生产线尚未投产，因此未产生研发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的状态，随着公司的发展，新生产线的投产，研发费用等会有所增加，管理费用还将是增加的趋势。

3、财务费用

公司2014年、2015年财务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票据融资，产生的贴现费用增加。2015年1-3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系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43,712.82	487,973.19	456,885.67
减：利息收入	19,721.44	81,758.74	232.34
利息净支出	123,991.38	406,214.45	456,653.3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60,595.69	1,149,848.46	114,996.78
合计	1,084,587.07	1,556,062.91	571,650.11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0	-10,231.18	-24,687.46
小计	-90.50	-10,231.18	-24,687.46
减：所得税影响	--	--	-1,316.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50	-10,231.18	-23,370.7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益性捐款以及汽车违章罚款支出。

（五）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销售量	2 元/吨
河道费	应纳税销售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52.07	702.72	1,036.05
银行存款	5,153,517.53	19,010,155.17	107,791.44
其他货币资金	15,568,796.48	20,051,877.84	--
合计	20,723,666.08	39,062,735.73	108,827.4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5,568,796.48	20,051,877.84	
合 计	15,568,796.48	20,051,877.8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5,568,796.48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增长357.94倍，主要系公司股东新增投资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6.95%，主要是因为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应付票据、货款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3,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3,2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因销售货物收到银行承兑汇票3,200,000.00元。2015年3月31日公司因销售货物收到银行承兑汇票2,000,000.00元。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35,275.18	38.88	136,763.76	2,598,511.42
1-2年	3,284,655.16	46.69	328,465.52	2,956,189.64
2-3年	1,015,476.16	14.43	203,095.23	812,380.93
合 计	7,035,406.50	100.00	668,324.51	6,367,081.99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007,211.66	88.75	400,360.58	7,606,851.08
1-2 年	1,015,476.16	11.25	101,547.62	913,928.54
合 计	9,022,687.82	100.00	501,908.20	8,520,779.62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74,290.25	100.00	73,714.51	1,400,575.74
合 计	1,474,290.25	100.00	73,714.51	1,400,575.74

公司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22.03%，主要系收回上年度货款所致。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长5.12倍，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质量高，需求增强，销售额大幅增长，从而引起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98,643.94	1 年以内/1-2 年	63.94
沈阳丰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1,286.40	1-2 年	21.62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476.16	2-3 年	14.44
合 计		7,035,406.5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抚顺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3,368.76	1 年以内	62.21
沈阳丰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286.40	1 年以内	22.40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476.16	1-2 年	11.25
本溪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20.90	1 年以内	2.15
田师付街道福利白灰厂	非关联方	179,035.60	1 年以内	1.99
合 计		9,022,687.82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476.16	1 年以内	68.88
抚顺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803.60	1 年以内	21.56
抚顺俊瑞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10.49	1 年以内	9.56
合 计	--	1,474,290.25	--	100.00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78,869.22	85.37	10,420,446.87	87.30	6,816,371.94	85.34
1-2 年（含 2 年）	1,246,899.43	14.63	1,516,594.86	12.70	1,071,532.00	13.41
2-3 年（含 3 年）					100,000.00	1.25
合计	8,525,768.65	100.00	11,937,041.73	100.00	7,987,903.94	100.00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 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	------------	--------------------	-----------------------	------	------

新宾满族自治县顺兴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52.7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抚顺新地矿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7.5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抚顺宇业矿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8.21	1 年以内	材料款
胡智刚	非关联方	457,054.41	5.36	1 年以内 /1-2 年	工程款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5.28	1-2 年	材料款
合计		7,607,054.41	89.2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 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付时 间	款项性质
辽宁三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5,760.08	22.33	1 年以内 /1-2 年	挖沟机款
山西鑫海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4,000.00	15.62	1 年以内	设备款
郑州科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118.15	10.46	1 年以内	设备款
抚顺东跃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0	7.79	1 年以内	设备款
内蒙古爆破队	非关联方	675,022.60	5.65	1 年以内	爆材款
合计		7,382,900.83	61.8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 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抚顺兴京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37,795.00	18.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辽宁三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000.20	13.35	1 年以内	挖沟机
石家庄博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1.27	1-2 年	窑炉工程款
武安市常胜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850.00	10.39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4,233,645.20	53.01		

3、公司预付账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41.12 万元，减幅 29%，款项性质主要为在建工程试生产所需的材料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94.91 万元，增幅 49%。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投入资金购买挖沟机以及氧化钙生产线中的双梁窑、竖窑等设备科款项所致。

4、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9,195.60	100.00	50,063.48	489,132.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9,195.60	100.00	50,063.48	489,132.12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3,801.01	100.00	41,934.20	721,86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3,801.01	100.00	41,934.20	721,866.81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987.71	22.72	14,637.49	251,35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4,581.15	77.28		904,581.15
合计	1,170,568.86	100.00	14,637.49	1,155,931.37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张洪龙904,581.15元，列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此笔款项在2014年收回；

2、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7,121.60	14.30	3,856.08	73,265.52
1-2 年	462,074.00	85.70	46,207.40	415,866.60
2-3 年				
合 计	539,195.60	100.00	50,063.48	489,132.1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97,109.89	91.27	34,855.49	662,254.40
1-2 年	62,595.12	8.20	6,259.51	56,335.61
2-3 年	4,096.00	0.53	819.20	3,276.80
合 计	763,801.01	100.00	41,934.20	721,866.81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9,225.71	89.94	11,961.29	227,264.42
1-2 年	26,762.00	10.06	2,676.20	24,085.80
合 计	265,987.71	100.00	14,637.49	251,350.22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2 年的款项比例有所增加，主要为春节期间，账龄较其他年度稍长。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关联方张洪龙往来款 90.00 万元所致。

3、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植被恢复押金	非关联方	430,656.00	1-2 年	79.87
赫崇好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2,121.60	1 年以内	7.81

梁伟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0,138.00	1 年以内/1-2 年	7.44
依之民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4,130.00	1 年以内/1-2 年	4.48
韩卫朋	备用金	关联方	2,150.00	1-2 年	0.40
合计	--		539,195.60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植被恢复押金	非关联方	430,656.00	1 年以内	56.38
赵玉钢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3.09
赫崇好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8,806.00	1 年以内	10.32
王爱国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6.55
张洪伟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1,095.12	1 年以内	4.07
合计			690,557.12	--	90.4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洪龙	往来款	关联方	904,581.15	1 年以内	77.28
王爱国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27
刘斌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7,000.00	1 年以内	4.02
赫崇好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8,925.00	1 年以内	2.47
常卫东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3,000.00	1 年以内	1.96
合计			1,053,506.15	--	90.00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张洪龙			904,581.15
合计			904,581.15

2013年，公司有实际控制人张洪龙其他应收款904,581.15元。该款项产生的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采购、销售业务由张洪龙来负责办理，因此从公司拆借的款项。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张洪龙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批等程序。经确认，该款项已于2014年结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款现象，并保证今后不会再出现此现象。

5、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六）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 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 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 日	占比
原材料	730,209.63	18.57%	345,552.93	14.49%	260,844.68	11.75%
库存商品	3,201,465.99	81.43%	2,039,306.93	85.51%	1,959,247.38	88.25%
合计	3,931,675.62	100.00%	2,384,859.86	100.00%	2,220,092.0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日常生产、运输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为公司开采的石灰石规格块及石灰石粉。

公司2013年、2014年存货量基本不变。2015年1-3月由于公司在建的氧化钙生产线试运营，需要大量的原材料和石灰石，投产后石灰石的需求量也会很大，因此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存量。2013年、2014年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库存商品开采成本比较稳定，没有大幅上升的现象；公司的产成品没有减值的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中原材料为公司日常生产、运输使用的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经测试未出现减值的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510,895.60			510,895.60
机器设备	9,895,845.68	303,765.67		10,199,611.35
运输工具	767,863.25	3,506,834.50		4,274,697.75
其他设备	73,316.24			73,316.24
合计	11,247,920.77	3,810,600.17		15,058,520.94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510,895.60			510,895.60
机器设备	7,306,956.82	2,588,888.86		9,895,845.68
运输工具	767,863.25			767,863.25
其他设备	73,316.24			73,316.24
合计	8,659,031.91	2,588,888.86		11,247,920.77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510,895.60			510,895.60
机器设备	6,899,751.68	407,205.14		7,306,956.82
运输工具	520,000.00	247,863.25		767,863.25
其他设备	73,316.24			73,316.24
合计	8,003,963.52	655,068.39		8,659,031.91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72,802.62	6,066.90		78,869.52
机器设备	5,961,413.58	95,109.61		6,056,523.19
运输工具	453,895.65	48,102.14		501,997.79
其他设备	58,471.85	5,804.21		64,276.06
合计	6,546,583.70	155,082.86		6,701,666.56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8,535.08	24,267.54		72,802.62
机器设备	5,210,680.14	750,733.44		5,961,413.58
运输工具	271,528.13	182,367.52		453,895.65
其他设备	35,255.04	23,216.81		58,471.85
合计	5,565,998.39	980,585.31		6,546,583.70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4,267.54	24,267.54		48,535.08
机器设备	4,554,165.57	656,514.57		5,210,680.14
运输工具	123,500.00	148,028.13		271,528.13
其他设备	12,038.23	23,216.81		35,255.04
合计	4,713,971.34	852,027.05		5,565,998.39

3、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32,026.08	438,092.98	462,360.52
机器设备	4,143,088.16	3,934,432.10	2,096,276.68
运输工具	3,772,699.96	313,967.60	496,335.12
其他设备	9,040.18	14,844.39	38,061.20
合计	8,356,854.38	4,701,337.07	3,093,033.5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 65 万元、258.88 万元、381.06 万元，系公司购买粗粉磨、装载机、给料机等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所致。

4、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双梁窑工程	71,301,937.08	4,830,723.64	--	--	76,132,660.72	融资租赁
供电工程	1,053,090.00	--	--	--	1,053,090.00	企业自筹
竖窑工程	2,197,609.81	5,395,238.13	--	--	7,592,847.94	企业自筹
合 计	74,552,636.89	10,225,961.77	--	--	84,778,598.66	--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双梁窑工程	55,496,426.31	15,805,510.77	--	--	71,301,937.08	融资租赁
供电工程	--	1,053,090.00	--	--	1,053,090.00	企业自筹
竖窑工程	--	2,197,609.81	--	--	2,197,609.81	企业自筹
合 计	55,496,426.31	19,056,210.58	--	--	74,552,636.89	--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 源
双梁窑工程	2,972,605.22	52,523,821.09	--	--	55,496,426.31	融资租 赁
合 计	2,972,605.22	52,523,821.09	--	--	55,496,426.31	--

3、公司在建生产线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用途	预计完工时间	工程进度
双梁窑工程 其中：1、窑体工程 1 号窑	2012 年 6 月	生产氧化钙	2015 年 7 月	试生产

2、窑体工程 2 号窑	2012 年 6 月	生产氧化钙	2015 年 7 月	试生产
3、双梁式石灰竖窑	2012 年 6 月	生产氧化钙	2015 年 7 月	试生产
4、供电工程	2013 年 6 月	供电	2014 年 12 月	100%
4*150 机械化环保竖窑工程	2014 年 7 月	生产氧化钙	2015 年 6 月	95%

双梁窑：公司 2013 年 6 月 11 日与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博广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2013 年 12 月 10 日或本项目投产日，两者以先到为准作为租赁起始日。同日，三方签订了《设备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规定施工期为 170 天，工程应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前安装完成，具备试生产条件。签完协议后施工方（博广热能）进场不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现场电力负荷满足不了生产需求，未达到规定用电容量，经三方协商由天赐负责办理高压增容手续，工程进度暂停。经公司向县、市申报用电申请、国网电力列计划、筹措资金，直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才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电合同》，电力满足施工要求，博广热能继续施工。2015 年 4 月上旬工程施工完毕，经验收交付使用，截止到目前从点火到试生产已近三月。产品已经初步达标达产，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竖窑：2014年4月13日公司与山西鑫海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机械化环保石灰竖窑及环保设备买卖合同》。工程由山西鑫海源工贸负责安装和点火、调试。目前已经完成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完成安装和点火工作，进入试生产阶段，计划7月15日验收。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土地使用权	4,056,600.00	4,056,600.00	4,056,600.00
采矿权	8,120,000.00	8,120,000.00	8,120,000.00
合计	12,176,600.00	12,176,600.00	12,176,600.00

2、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土地使用权	297,484.00	277,201.00	196,069.00

采矿权	1,484,300.94	1,396,989.12	1,047,741.84
合计	1,781,784.94	1,674,190.12	1,243,810.84

3、无形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业土地使用权	3,759,116.00	3,779,399.00	3,860,531.00
采矿权	6,635,699.06	6,723,010.88	7,072,258.16
合计	10,394,815.06	10,502,409.88	10,932,789.16

公司采矿权许可证号为C2100002011017110105917。地址为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矿山名称为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矿区面积为1.1823平方公里。发证日期为2011.1.27。有效期限为2011.1.27-2034.4.19。

4、公司采矿权用于公司债务抵押担保。

5、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林地占用补偿费	5,058,823.27	5,127,755.83	4,500,000.00
合 计	5,058,823.27	5,127,755.83	4,500,000.00

林地占用补偿费为公司支付给村集体的林地占用补偿费用，依据矿权的使用期限摊销，摊销年限自2011年1月到2034年4月。

2014年新增占用林地42.07亩，林地占用补偿费新增加895,900.00元。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081.13	125,477.05	18,428.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15.87	10,483.55	3,659.37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	--	146,459.60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12,500.00	812,500.00	812,500.00
合 计	992,097.00	948,460.60	981,047.60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18,387.99	543,842.40	88,352.00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	--	585,838.40
政府补助	3,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合 计	3,968,387.99	3,793,842.40	3,924,190.40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

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

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坏账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3,842.40	174,545.59	--	--	718,387.99
合 计	543,842.40	174,545.59	--	--	718,387.99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8,352.00	455,490.40	--	--	543,842.40
合 计	88,352.00	455,490.40	--	--	543,842.40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227.66	38,124.34	--	--	88,352.00
合 计	50,227.66	38,124.34	--	--	88,352.00

六、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公司 2013 年向锦州银行抵押借款 600.00 万元；2014 年向朝阳银行抵押借款 50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向朝阳银行抵押借款 4500 万元。公司未曾有过逾期、展期银行借款的现象发生，信用记录良好。

2、公司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产权所有人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银行	权利证书号
采矿权	抵押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朝阳银行抚顺分行	C2100002011017110105917
采矿权	抵押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朝阳银行抚顺分行	C2100002011017110105917
土地，办公楼，厂房，门市房	抵押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3 日	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锦州银行新宾支行	房权证新字第 07090100186-196 号、新宾县国用(2011)第 07-1 号、S04053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与朝阳银行抚顺分行签署 2015 年抚顺授抵字第 0001 号《抵押合同》，在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万元贷款金额内，以本公司采矿权作抵押，合同有效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动用人民币贷款额度肆佰伍拾万元，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叁仟壹佰万元。

2014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与朝阳银行抚顺分行签署【2014】年抚顺授抵字第【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在人民币伍仟万元贷款金额内，以本公司采矿权作抵押，合同

有效期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动用人民币贷款额度伍佰万元，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肆仟万元。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锦州银行新宾支行签署锦银【新宾支】行【2013】年抵字第【002】号《借款抵押合同》，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作抵押，合同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3 日。担保金额为壹仟万元整。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逾期、展期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000,000.00	40,000,000.00	--
合 计	31,000,000.00	40,000,000.00	--

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2015 年与朝阳银行抚顺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抚顺授承字第 0001 号，汇票号码为 3130005120716672，汇票承兑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汇票金额为 3100 万元人民币，汇票收款人为抚顺俊瑞达经贸有限公司。2014 年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与朝阳银行抚顺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抚顺授承字第 0002-5 号，汇票号码为 3130005120716434，汇票承兑日为 2014 年 9 月 3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票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汇票收款人为抚顺市兴京水泥有限公司。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1,365,236.08	94.56%	647,635.02	69.29%	560,275.00	5.97%
1-2 年	76,516.27	5.30%	287,000.00	30.71%	710,000.00	7.56%
2-3 年	2,000.00	0.14%	--	0.00%	8,120,000.00	86.47%
合 计	1,443,752.35	100.00%	934,635.02	100.00%	9,390,27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39.03 万元、93.46 万元、144.3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生产机器、耗材、采矿权转让、林地补偿等所形成的未付款项。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比2013年年末减少90.05%，主要系公司支付采矿权费用812万元以及支付林地补偿款71万元所致。2015年3月31日比2014年度增加54.47%，主要系在建工程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三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351.58	1年以内	48.86
大四平工程队	非关联方	284,815.00	1年以内	19.73
大四平镇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3.85
抚顺市雄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08.00	1年以内	4.66
沈阳海博轻钢彩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00.30	1年以内	3.26
合 计	--	1,304,574.88	--	90.3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省抚顺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57,647.75	1年以内	48.97
辽宁裕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1-2年	30.49
孙友锡	非关联方	65,110.00	1年以内	6.97
郭玉才	非关联方	64,157.00	1年以内	6.86
张会明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14
合 计	--	891,914.75	--	95.4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抚顺市兴京水泥厂	关联方	8,120,000.00	2-3年	86.47
小四平村	非关联方	710,000.00	1-2年	7.56
辽宁裕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1年以内	3.04
沈阳金建星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35.00	1年以内	1.59
丹东弘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02

合 计	--	9,266,635.00	--	98.68
-----	----	--------------	----	-------

3、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尚未支付的机器、采矿权转让、林地补偿款项。

4、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抚顺市兴京水泥厂	--		8,120,000.00
合计	--		8,120,000.00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00	88.65	33,404.06	100.00	51.63	100.00
1-2 年	1,280.06	11.35	--		--	
合计	11,280.06	100.00	33,404.06	100.00	51.6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比2013年12月31日增长645.99倍，主要为预收抚顺市辽兴钙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谊和白灰厂、本溪满族自治县泉水白灰厂等客户货款所致；公司一般不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形式，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2、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和预收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铁巨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内	88.65

抚顺市辽兴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6	1-2 年	11.35
合 计	--	11,280.06	--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本溪满族自治县谊和白灰厂	非关联方	13,696.40	1 年以内	41.00
本溪满族自治县泉水白灰厂	非关联方	10,643.60	1 年以内	31.87
张志田	非关联方	6,764.00	1 年以内	20.25
抚顺市辽兴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6	1 年以内	3.83
凤城市佩杰石灰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	1 年以内	3.05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617,877.85	617,877.85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98,472.04	598,472.04	--
（2）职工福利费	--	2,461.00	2,461.00	--
（3）社会保险费	--	13,210.67	13,210.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75.06	4,575.06	--
工伤保险费	--	8,635.61	8,635.6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34.14	3,734.1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017.00	31,017.0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540.00	29,540.00	--

失业保险费		1,477.00	1,477.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648,894.85	648,894.85	--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2,252,410.54	2,252,410.54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196,007.04	2,196,007.04	--
（2）职工福利费	--	18,347.22	18,347.22	--
（3）社会保险费	--	36,059.64	36,059.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192.62	34,192.62	--
工伤保险费	--	1,867.02	1,867.0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96.64	1,996.6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005.60	28,005.6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6,672.00	26,672.00	--
失业保险费	--	1,333.60	1,333.6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2,280,416.14	2,280,416.14	--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1,694,902.30	1,694,902.30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57,909.04	1,657,909.04	--

(2) 职工福利费	--	20,925.30	20,925.30	--
(3) 社会保险费	--	12,270.72	12,270.7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120.66	10,120.66	--
工伤保险费	--	2,150.06	2,150.06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97.24	3,797.2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093.96	30,093.96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695.20	27,695.20	--
失业保险费	--	2,398.76	2,398.7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1,724,996.26	1,724,996.26	--

报告期内期末无拖欠性质职工薪酬。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258,191.27	-6,025,131.93	-7,668,343.48
企业所得税	-104,413.21	308,729.09	-73,323.17
河道费	--	--	1,062.29
资源税	99,588.46	128,457.58	41,702.72
土地使用税	30,732.00	30,732.00	30,732.00
房产税	530.83	530.83	530.83
印花税	--	--	318.69
合 计	-6,231,753.19	-5,556,682.43	-7,667,320.12

公司由于销量逐年增加，导致矿产资源税相应增加；增值税变动原因主要系在建工程的领料等产生的进项税留底所致。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3,885.43	100	1,038,027.13	71.84	19,550,946.76	78.75
1-2 年 (含)			200,000.00	13.84	4,507,410.00	18.16
2-3 年 (含)			6,850.00	0.47	767,693.29	3.09
3 年以上			200,000.00	13.84	--	
合计	993,885.43	100.00	1,444,877.13	100.00	24,826,050.0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公司向股东或个人拆借的临时周转资金、备用金。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 万元，减幅 31%，主要系支付挂账往来款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38.11 万元，减幅 94%，主要系归还个人及股东临时周转资金所致。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为临时拆借款。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于淑范			560.00
张洪龙	856,917.04		
合计	856,917.04		4,000,560.00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洪龙	往来款	关联方	856,917.04	1 年以内	86.22

张维敏	往来款	非关联方	81,350.00	1 年以内	8.19
栾国臣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6,096.78	1 年以内	3.63
柳萌	往来款	关联方	15,330.00	1 年以内	1.54
合计	--		989,693.82	--	99.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卫东	往来款	非关联方	977,150.00	1 年以内	67.63
丹东盛成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3-4 年	13.84
郑祥福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13.84
合计			1,377,150.00	--	95.3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军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700,000.00	1-2 年/2-3 年	22.96
赫崇好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20.14
陈武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20.14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000,000.00	1-2 年	16.11
林秀提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752,000.00	1 年以内	15.11
合计			23,452,000.00	--	94.46

（八）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付款额合计	458,452.20	458,452.20	902,638.50
	融资租赁费用	--	-502.09	-20,627.90
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付款额合计	66,380,000.00	67,380,000.00	69,850,000.00
	融资租赁费用	-1,908,234.38	-3,422,318.55	-13,703,607.39

单位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64,930,217.82	64,415,631.56	57,028,403.21

(1)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费

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20121015010《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限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共 24 期。租赁本金 552,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47,071.93 元，每期支付租金 24,997.00 元，合同利率为 7.995%，租赁付款额合计 599,928.00 元。

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03 月 10 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20131015002《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限 2013 年 0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03 月 10 日，共 24 期。租赁本金 276,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23,535.73 元，每期支付租金 12,498.50 元，合同利率为 7.995%，租赁付款额合计 299,964.00 元。

(2) 邯鄹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费

公司与邯鄹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限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共 24 期。租赁本金 55,00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4,850,000.00 元，每期支付租金 2,700,000.00 元，合同利率为 10.00%，租赁付款额合计 69,850,000.00 元。

(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合计	3,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政府拨付的关于碳酸钙项目基础配套建设补助款。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1,777,839.00	20,833,920.00	914,6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056,708.64	-10,695,901.32	-10,865,432.58
合计	51,721,130.36	52,138,018.68	-4,950,832.58

1、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9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7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4,200.00万元。其中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330.00万元，于淑范货币出资370.0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2014年9月28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为规范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的瑕疵，张洪龙于2014年4月30日补足出资70.9万元，郑祥福于2014年5月1日补足出资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账户。

2014年9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资本公积1,800.00万元。公司票据融资4000万元，贴现费用94.39万元由张洪龙垫付，因此将此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作为张洪龙对公司的捐赠。资本公积增加至2,083.39万元。

2015年公司票据融资3100万元，贴现费用101.03万元由张洪龙垫付，因此将此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作为张洪龙对公司的捐赠。资本公积增加至2,177.78万元。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张洪龙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张业嵩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于淑范	实际控制人/董事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洪龙、张业嵩、于淑范构成家庭成员共同组成。三人直接持有

公司股权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1) 张业嵩间接持有公司 81%的股份，于淑范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张业嵩、于淑范能够通过直接、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 张洪龙目前虽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对张业嵩、于淑范行使股份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张业嵩、于淑范确认在行使股份表决权、作出经营决策前均充分听取张洪龙意见，并确认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与张洪龙保持一致。

① 张洪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张洪龙为公司创始人，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张洪龙主导公司的业务发展、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及团队建设，其行业经验、经营管理水平使其在公司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支配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②张洪龙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影响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现任董事柳巍、孟令义均由张洪龙引荐，并由张洪龙、张业嵩、于淑范商议后确定为候选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柳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孟令义，均由张洪龙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柳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崔学文	监事
孟令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守华	监事
韩卫朋	监事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抚顺市兴京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盛媛餐饮娱乐城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鑫隆供暖有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限公司	
抚顺市宏隆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柳巍的丈夫郭彬投资的公司
张淑云	董事柳巍的母亲，董事长张业嵩的姑姑
张淑艳	监事韩卫朋的母亲，董事长张业嵩的姑姑
张业华	董事长张业嵩之兄，张洪龙、于淑范之子
张宏虎	董事长张业嵩的叔叔，张洪龙的弟弟
张洪武	董事长张业嵩的叔叔，张洪龙的弟弟
郭 彬	董事柳巍的丈夫
柳 萌	董事柳巍的弟弟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产权转让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年度 (同期) 同类交易 百分比 (%)	金额	占年度(同 期)同类交 易百分比 (%)	金额	占年度(同 期)同类交易 百分比(%)
抚顺兴京水泥厂					8,120,000.00	100.00
合 计					8,120,000.00	100.00

公司采矿权是从关联方抚顺市兴京水泥有限公司购买所得。由于国家政策规定，水泥厂未能达到规定年产量就要关闭，兴京水泥在面临关闭的情况下将采矿权转让给了公司。转让价格是以兴京水泥取得采矿权所花费的成本作为依据。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鑫隆供暖有限公司	1,500.00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完毕
张业嵩(张烨飞)	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现辽宁天赐钙)	4,500.00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完毕

	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	
--	----------	--	---	--

(三) 关联方往来明细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张洪龙			904,581.15	短期周转
其他应付款	大连鑫沅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短期周转
其他应付款	于淑范			560.00	短期周转
其他应付款	张洪龙	856,917.04			短期周转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今后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014年2月12日，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公司采矿权进行评估，出具了辽金鹰采评报字[2014]第004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矿权的年生产规模为500吨，年限为20年4个月，采矿权评估价值为30,641.23万元。

2、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4年11月18日出具了《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

报字[2014]第010-272号)。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39,426.07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14,040.9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385.1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0,189.08万元。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 公司客户群局限的风险

由于石灰石运输费用的局限性,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辽宁省抚顺市周边的水泥、钢铁制造等公司。公司两年一期的合同额90%以上集中在抚顺新钢铁、抚顺俊瑞达经贸、本溪县田师付街道福利白灰厂、抚顺市辽兴钙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少数客户内。相对客户群较为集中。

公司与上述客户长时间往来，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的信用度较好，至今未发生过拖欠货款的情况。由于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产品品位较高，钙含量平均在53.11%，因产品的稀缺性，制约了客户更换供货商的可能性。公司在维持上述合作伙伴的基础上也在开拓新客户。并且，公司即将投产氧化钙产品，形成新的市场，市场范围将有所扩大，客户群体局限的风险也能有所减轻。

（二）资金紧张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碳酸钙的生产线，要求投入大量的资金，待生产线投产后，公司将面临销售、储存、运输等一系列的资金支出问题，存在资金周转紧张的风险。

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能够以矿权、房产、固定资产等作抵押贷款，以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的石灰石销售市场很好，开采成本低，变现速度快，能为公司解决部分资金问题。第三，公司还要加快生产、加强现金流的管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使生产、销售与资金的循环相匹配。

（三）拓展新市场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碳酸钙的生产线，未来公司将增加碳酸钙、氧化钙等产品。产品品种增加、产能的扩大在为公司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公司市场的开拓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抚顺市周边石灰石产品的销售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销售客户群体。若新生产线投产，产能迅速扩大，公司需拓展新市场，与更多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若出现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或销售策略失误等问题，将可能增大公司的市场拓展难度和成本，最终影响公司生产效率，使未来的发展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问题，公司已开始做详细的市场调研，搜集正确的市场信息，与相关客户接触，交流，洽谈销售计划。公司进行了产品策略、价格策略、分销策略的制定，从而降低拓展新市场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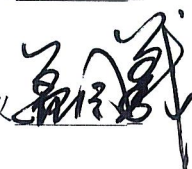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业嵩 

柳巍 

张洪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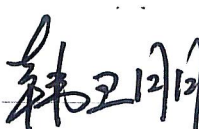
孟令义 

于淑范 

全体监事：

崔学文 

张守华 

韩卫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业嵩 

张洪龙 

柳巍 

孟令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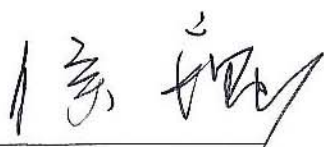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项目负责人：

杨舒驿 

项目小组人员：

薛辉 

杨舒驿 

王宁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

王利卫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景利



姜照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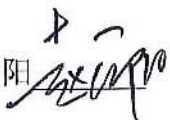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传伟



陈卉哲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 7 月 20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